

2025 年 9 月 28 日

北京云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与

支涛

服务协议

本协议乃于2025年9月28日订立。

订约方：

- (1) 北京云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间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注册地址位于中国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6号锦秋国际大厦7层B01室（以下简称“本公司”）；及
- (2) 支涛，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地址位于中国北京市丰台区奥林匹克花园1期16号楼103室（以下简称“董事”）。

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协议如下：

1. 目的及释义

(A) 本协议载列本公司同意委任董事的条款及条件，而董事同意通过向本公司提供下文所述的服务，担任董事。

(B) 于本协议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

(1) 以下词汇具有下列涵义：

“联系人” 具上市规则（经不时修改）所界定涵义；

“董事会” 本公司当时之董事会；

“有关业务” 本集团或本集团旗下任何公司不时经营的业务；

“公司条例”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条例》；

“上市规则”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本集团” 本公司及其不时之附属公司；

“香港联交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薪酬委员会” 本公司董事会当时委任之薪酬委员会；及

(2) 在文义许可下，本协议内所用词汇与公司条例第2条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义；

(3) 提及的有关条款指本协议的条款；

- (4) 凡指明男性的用词均包括指明女性及中性，反之亦然；
- (5) 凡提述人士的字词均包括个人、机构、公司、法人团体及非法人团体；
- (6) 凡涉及单数的字词，其涵义均包含复数，反之亦然；及
- (7) 本协议内各标题仅方便参阅，并不影响当中条文之诠释。

2. 委任及职责

在本协议所载条款规限下，本公司同意委任执行董事，而董事同意受聘为本公司的执行董事。

3. 委任年期

本协议第7条规限下，董事被聘用为本公司的董事自上市日起三(3)年或至上市日后召开的第三个股东周年大会(以较早日为准)，除非一方给对方不少于三(3)个月的提前书面通知，使本合同在上市日起三(3)年结束时或之前的任何时间到期（双方另有约定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

4. 董事的基本责任

董事谨此向本公司承诺，于委任期间内，将尽力履行其于本协议项下之职责，以保障及促进本集团利益。

5. 董事之服务

(A) 董事须：

- (1) 投入时间、注意力及技能，以履行担任本公司执行董事的职责；
- (2) 真诚及勤勉地履行有关职责，以及行使该等与其担任本公司及/或本集团有关职位相符的权力；
- (3) 于履行该等职责及行使该等权力时，遵守及履行所有由董事会不时制订或作出而属合理及合法的决议、规则及指示；
- (4) 承诺并保证遵守及履行一切上市规则（包括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公司条例》、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所颁布的《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购回守则》、香港法例第571章《证券及期货条例》及其它所有相关法律或规则所载

的有关约束及义务规定，并承诺遵守及履行《北京云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及所有适用法律规定；及

(5) 于任何时间就履行该等职责向董事会作出适时及全面的汇报（应要求须以书面汇报）。

(B) 董事须按董事会不时的指示在中国、香港或其它地点工作，并必须遵照董事会不时合理规定的工作时间和按董事会不时的指示为履行其职责出差。

6. 薪酬及补偿

(A) 阁下将于持续获委任期间根据董事会/股东大会之决议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收取董事薪酬。有关董事薪酬将会参考薪酬委员会建议之比率不时予以调整。本公司薪酬委员会将考虑以下内容以厘定该等比率：(i) 本公司及其不时之附属公司（“本集团”）营运业绩；及(ii) 董事表现。并获得大多数董事会成员批准，惟于任何董事会厘定董事根据本第 6(A) 条之董事薪酬的董事会会议上，董事须放弃投票，且不会被计入法定人数。

(B) 董事将可获支付于进行本集团事务时合理产生的实付开支（包括差旅开支），但须按董事会可能规定的合理形式提供开支证据。

7. 终止委任

(A) 在不影响订约双方根据本协议的累算权利（如有）或补偿下：

(1) 订约双方可于任何时间向另一方发出不少于 3 个月的事先书面通知终止委任；

(2) 倘若本公司根据本协议到期应付予董事的任何款项已拖欠 3 个月，且于董事发出要求支付有关款项的书面通知后 30 天期间内尚未全数支付，董事有权向本公司发出书面通知即时终止委任；

(3) 倘若董事于任何时间出现下列任何情况，本公司可发出即时通知终止委任，而毋须向董事作出任何补偿：

(i) 严重或持续违反本协议所载任何条文（而倘若有关违反属可予修正，于董事会发出书面警告后 30 天内仍未能修正）；

(ii) 于履行本协议所规定职责时出现任何严重行为失当或故意失责或疏忽（而倘若有关违反属可予修正，于董事会发出书面警告后 30 天内仍未能修正）；

- (iii) 董事破产或收到接管令或暂停还债或与债权人全面达成安排或和解协议；
 - (iv) 患有精神病或神志失常；
 - (v) 并无特别向董事会请假而连续2次缺席董事会会议，且其替代董事（如有）并无在有关期间代其出席；
 - (vi) 根据法例、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被禁止担任董事；
 - (vii) 触犯令其本身或本集团旗下任何公司声誉受损的行为；
 - (viii) 根据法例被禁止履行其职责；
 - (ix) 于委任其间拒绝执行董事会向其发出的任何合理及合法指令；
 - (x) 不适当地向任何未经批准人士泄露有关集团任何公司的组织、业务或客户的任何商业秘密；或
 - (xi) 被裁定触犯任何刑事罪行（董事会合理认为不影响其担任本公司董事职务的罪行除外）。
- (B) 倘若本公司有权根据上文第7(A)(3)条终止委任，则本公司有权在其认为适当的情况下暂停董事职务，而毋须向董事支付全部或部分董事薪酬，惟此不会影响本公司于其后按相同理由或任何其它理由终止委任的权利。
- (C) 倘若本公司被一名人士或公司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颁布的《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购回守则》通过提出收购建议的方式收购，或获一名人士或公司通知指其将会根据《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购回守则》通过提出收购建议的方式收购本公司，董事有权于有关收购建议首个截止日期后或于收购建议成为或宣告成为无条件当日后（以较迟者为准）任何时间终止委任。
- (D) 倘若一名或一间已经或同意收购本公司全部或绝大部份业务，或已拥有或同意收购本公司全部或不少于90%已发行股本的人士或公司按不逊于本协议项下生效的条款向董事提出委任建议，惟董事在并无合理理由的情况下拒绝或未能同意接纳，董事不得以本集团任何成员公司其后自愿清盘，或以本公司在该项拒绝或未能同意后2个月内免除或终止本协议为由向本公司提出申索。

(E) 当委任因任何原因终止时，董事：

- (1) 须于任何时间及其后不时在本公司要求下，辞任本公司董事职务以及其于本集团旗下任何公司担任的所有职务，以及在毋须本公司付款及按照本公司指示，将任何由董事以代名人身份代表本公司或本集团旗下任何公司持有的股份过户。董事谨此不可撤回地委任本公司作为其授权人，以其名义及代其签署及执行就进行上述事宜所需或必要的任何文件或作出任何行动，而由本公司当时任何董事或秘书签署，内容指出任何文据或行动属于本条款所赋予授权范围内的证书，将可作为上述委任的最终证据，任何第三方可在毋须进一步查询下依赖有关证书，惟有关辞任须在不影响董事就本协议或终止委任而产生对任何有关公司提出索偿的权利，或任何有关公司就本协议或终止委任而产生对董事提出索偿的权利之情况下作出及接纳；
- (2) 须随即向本公司交付当时可能由其管有或在其权力或控制范围内，而与本集团业务有关的所有账册、文件、文据、数据、信用卡及其它财产（如有）；
- (3) 不得于其它任何时间自称为与本公司、本集团或其任何联系人有关连；及
- (4) 承诺协助本公司立即通知香港联交所，并解释其理由，及应香港联交所的要求，提供任何所需资料及 / 或文件。

(F) 于任何不超过3个月的终止通知期间（不论由本公司或董事发出），本公司将无责任向董事分派任何职务，并有权将董事撤出本公司物业，惟此将不会影响董事收取本协议所订正常董事薪酬及其它合约利益的权利。

(G) 倘若董事基于任何理由终止任职，不论是由于在任何股东大会没有被重选为董事、本公司股东于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免除其董事职务或其它原因，其根据本协议的委任将会自动终止，惟倘若有关终止乃由于任何一方的任何行动或遗漏而引致，而该等行动或遗漏构成违反本协议，该项终止将不会影响就有关违约之损失提出申索的权利。

(H) 即使根据本协议任何条文终止委任，第8(B)及8(C)条的条文仍将继续适用。

(I) 基于任何理由的终止委任，均不会免除订约双方于终止协议前产生或累计的责任及负债，以及于终止委任后明示或基于必要的含示而持续的责任及负债。

(J) 除本协议明确规定外，订约双方均不得终止本协议。

8. 对董事之限制

(A) 除事先书面通知本公司获本公司确认，且不违反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外，董事于委任期间不得，且须促使其联系人不得直接或间接从事或涉足或拥有任何与有关业务构成竞争或相类似的业务，惟此将不会禁止董事直接或通过代名人持有于任何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投资，只要所持有投资不超过任何一间公司的任何类别已发行股份或股票的5%，而此限制将不适用于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股票。

(B) 除获授权及由于职责需要外，于委任期间或终止委任后（并无时间限制），董事不得，且须促使其联系人不得将任何机密或私人资料：

- (1) 向任何人士（有权知悉该等资料的本集团人员除外）泄露或传达；或
- (2) 用作本集团以外的任何用途；或
- (3) 作出由于任何未能履行适当审慎义务及采取应尽努力而导致的、未经许可的披露，而该等机密或私人资料为：
 - (a) 与本集团或其客户或顾客的买卖、组织、业务、财务、交易或任何其它事宜有关；或
 - (b) 与本集团旗下任何公司所进行或使用的任何程序或发明成果，或其可能于委任期内发现或作出的任何程序或发明成果有关；或
 - (c) 与本集团内任何须向任何第三方承担保密资料义务的公司有关；

但该等限制将不适用于公众可在毋须耗费大量人力、技巧或金钱的情况下获取的任何数据或知识（由于董事或其联系人失责而获取者除外）。

(C) 董事同意，在第8(A)条所列的例外情况规限下，董事于终止委任或委任届满后1年期间不得，且须促使其联系人不得：

- (1) 为其本身或任何人士、机构、公司或组织招揽、唆使、试图招揽或唆使本集团旗下任何公司的董事、监事、经理或雇员离开本集团旗下任何公司，而不论该名人士离任本集团旗下有关公司会否构成违反雇佣合约；及

- (2) 直接或间接聘请于董事委任期间内任何时间曾担任本集团旗下任何公司董事、监事、经理、雇员或顾问；及
 - (3) 为其本身或任何人士、机构、公司或组织，向于董事委任期内任何时间曾与本公司或本集团旗下任何公司有交易，或于董事委任终止时正在与本公司或本集团旗下任何有关公司就有关业务进行磋商之任何人士、机构、公司或组织招揽或试图招揽业务。
- (D) 董事不得于任何时间作出任何有关本集团的不实或误导声明。
- (E) 基于董事会或于其委任过程中由于为本集团任何其它公司提供服务或担任职务而得知有关公司的机密资料，董事谨此同意除相关法例规定或上市规则要求外，不会向任何其它人士披露上述机密资料。
- (F) 董事就有关业务、其所进行的买卖或事务，或就本集团任何客户或顾客进行的买卖或事务所撰写的所有便条、备忘、记录及书写文件，均为及将会继续为本集团财产，须不时应要求移交本公司（或视情况需要移交本集团旗下的其它公司），而当董事离任本公司及董事职务时，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保留上述文件。
- (G) 副条款(C)内各段的契诺均为各自独立，其诠释不应基于另一项契诺而受到限制。
- (H) 尽管订约双方认为本第8条所载限制在所有情况下均为合理，双方确认有关限制可能由于技术原因而未能实行，故谨此协议及声明，倘若任何该等限制合共或个别原因超出在一切情况下合理保障本公司权益的范围而被判定无效，惟在删除部分字眼或减少限制期间（如有）的情况下将会有效，则该等限制将会应用所需修订，以让其有效及生效。

9. 违约

倘董事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导致本公司出现不可弥补的损失时，而金钱方面的损害赔偿将不足以构成充分的补救措施，本公司有权（无损对其他补救措施，包括金钱方面的损害赔偿的权利，并且无须提供保证金或其他保证）享有强制性或其他衡平法济助以避免或制止本协议受到违反。在此等情况下，违约的董事放弃法律提供充分补救措施的抗辩，并进一步放弃有关强制令的任何保证金的要求。

就本协议而言，时间属关键要素，但任何订约方未能或延迟行使本协议所载任何权力、权利或补偿，并不当作放弃有关权力、权利或补偿，而任何订约方单项或局部行使任何该等权力、权利或补偿，并不会排除该订约放任何其它进一步行使该等权力、权利或补偿或其能力、权利或补偿。

10. 豁免

本协议内所规定的补偿均可累积，且并不会豁除法例规定的任何补偿。

11. 先前的服务协议

- (A) 本协议于双方签署之日起成立，并于本公司股份于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之日起生效。本协议将不会替代或取缔所有及任何于签订本协议前由本公司与董事以口头或其它方式订立之协议（不论是否按合法或正式基准）。
- (B) 董事谨此确认，其并无向本集团任何公司提出任何类型的申索，而在不影响上述条文之概括性的情况下，其进一步确认其并无就订立本协议所终止之任何先前服务协议向本集团任何成员公司申索赔偿。

12. 通告

所有根据本协议向各订约方发出的通告、请托、要求、同意书或其它通讯，均须以书面方式按下文所列各订约方之地址（或有关订约方可能向另一方订明的该等其它地址）向有关订约方发出，并于下列情况下将被视为已正式发出或作出：

- (i) 若以邮递方式发出，于邮寄后5天（如属海外邮件）或2天（如属本地邮件），或倘若以专人递送，则于递送当天；或
- (ii) 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在发送方正确填写地址且未被系统退回的情况下，于电子邮件发送当天；或
- (iii) 若以电报或传真方式发出，于获收件人回复确认（如属电报）或接获传送报告（如属传真）后确认。

公司：北京云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地址：中国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6号锦秋国际大厦7层B01室

收件人：董事会

电子邮件：ir@yunji.ai

董事：支涛

董事地址：中国北京市丰台区奥林匹克花园1期16号楼103室

电子邮件: zhitao@yunji.ai

13. 转让

本协议将对各方及其继任人、转让人及遗产代理人（视情况而定）具约束力及适用于其利益，惟除经本公司事先书面同意，董事不得将其于本协议项下的责任或负债转让。

14. 关系

本协议各条款概不会就任何目的被视作构成订约方之间的合伙或合营关系。

15. 修订

除非由订约方或其他代表签订书面协议或文据，本协议不得修改、作出补充或修订。

16. 可分性

倘本协议任何条文根据任何具司法管辖权区的法庭所实际应用的任何法律而被禁止、属非法或不能执行，则该等条文应在有关法例规定的情况下自本协议删除，并在不会修改协议其它条文之情况下成为无效。尽管有上述规定，倘若任何该等法例的条文属可予豁免，各方谨此作出有关法律所容许的全部豁免，使本协议能够成为根据其条款执行的有效积具约束力协议。

17. 确认

董事谨此确认高伟绅律师行仅就本协议作为本公司代表，而本公司已适当地向董事建议寻求独立法律意见及委派独立法律代表。

18. 法律及司法权区

本协议在各方面须受中国法律监管就据此诠释。

(A) 董事向本公司作出承诺，表示遵守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公司章程》、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所颁布的《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购回守则》，并同意本公司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补救措施，而董事就本服务协议及其职位概不转让；

(B) 董事向代表每位股东的本公司作出承诺，表示遵守及履行《公司章程》规定其对股东应尽的责任；

(C) 董事及本公司双方同意以下条款：

- (1) 若协议双方因本协议产生或有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该争议无法通过协商解决，各方均可将该争议提交仲裁。
- (2) 申请仲裁者可以选择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也可以选择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按其证券仲裁规则进行仲裁，申请仲裁者将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且仲裁机构受理后，对方必须接受在申请者选择的仲裁机构进行仲裁。
- (3) 如申请仲裁者选择香港国际仲裁中心进行仲裁，则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的证券仲裁规则的规定请求该仲裁在深圳进行。
- (4) 仲裁机构的裁决是终局裁决，对董事及本公司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 (5) 此项仲裁协议乃董事与本公司达成，本公司既代表其本身亦代表每名股东。
- (6) 任何提交的仲裁均须视为授权仲裁庭进行公开聆讯及公布其裁决。

如董事在本公司之职位终止，本服务协议将对董事无效，但并不影响本公司追究董事因以往违反本服务协议而应承担的责任，也不影响截至董事在本公司之职位终止时，已经产生的本公司对董事的任何权利、索赔或主张。

特此作证，本协议已于上文所列日期正式签署。

[以下无正文]

本合同按首端所述日期签订以兹证明。

上市公司

北京云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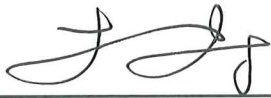
姓名：李全印

职务：董事

受雇人

支涛

签署及交付

A stylized, cursive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everal loops and strokes,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姓名：支涛

2025 年 9 月 28 日

北京云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与

胡泉

服务协议

本协议乃于2025年9月28日订立。

订约方：

- (1) 北京云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间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注册地址位于中国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6号锦秋国际大厦7层B01室（以下简称“本公司”）；及
- (2) 胡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地址位于中国北京市朝阳区朝新嘉园东里二区11号楼1单元601号（以下简称“董事”）。

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协议如下：

1. 目的及释义

(A) 本协议载列本公司同意委任董事的条款及条件，而董事同意通过向本公司提供下文所述的服务，担任董事。

(B) 于本协议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

(1) 以下词汇具有下列涵义：

“联系人” 具上市规则（经不时修改）所界定涵义；

“董事会” 本公司当时之董事会；

“有关业务” 本集团或本集团旗下任何公司不时经营的业务；

“公司条例”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条例》；

“上市规则”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本集团” 本公司及其不时之附属公司；

“香港联交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薪酬委员会” 本公司董事会当时委任之薪酬委员会；及

(2) 在文义许可下，本协议内所用词汇与公司条例第2条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义；

(3) 提及的有关条款指本协议的条款；

- (4) 凡指明男性的用词均包括指明女性及中性，反之亦然；
- (5) 凡提述人士的字词均包括个人、机构、公司、法人团体及非法人团体；
- (6) 凡涉及单数的字词，其涵义均包含复数，反之亦然；及
- (7) 本协议内各标题仅方便参阅，并不影响当中条文之诠释。

2. 委任及职责

在本协议所载条款规限下，本公司同意委任执行董事，而董事同意受聘为本公司的执行董事。

3. 委任年期

本协议第7条规限下，董事被聘用为本公司的董事自上市日起三(3)年或至上市日后召开的第三个股东周年大会(以较早日为准)，除非一方给对方不少于三(3)个月的提前书面通知，使本合同在上市日起三(3)年结束时或之前的任何时间到期（双方另有约定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

4. 董事的基本责任

董事谨此向本公司承诺，于委任期间内，将尽力履行其于本协议项下之职责，以保障及促进本集团利益。

5. 董事之服务

(A) 董事须：

- (1) 投入时间、注意力及技能，以履行担任本公司执行董事的职责；
- (2) 真诚及勤勉地履行有关职责，以及行使该等与其担任本公司及/或本集团有关职位相符的权力；
- (3) 于履行该等职责及行使该等权力时，遵守及履行所有由董事会不时制订或作出而属合理及合法的决议、规则及指示；
- (4) 承诺并保证遵守及履行一切上市规则（包括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公司条例》、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所颁布的《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购回守则》、香港法例第571章《证券及期货条例》及其它所有相关法律或规则所载

的有关约束及义务规定，并承诺遵守及履行《北京云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及所有适用法律规定；及

(5) 于任何时间就履行该等职责向董事会作出适时及全面的汇报（应要求须以书面汇报）。

(B) 董事须按董事会不时的指示在中国、香港或其它地点工作，并必须遵照董事会不时合理规定的工作时间和按董事会不时的指示为履行其职责出差。

6. 薪酬及补偿

(A) 阁下将于持续获委任期间根据董事会/股东大会之决议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收取董事薪酬。有关董事薪酬将会参考薪酬委员会建议之比率不时予以调整。本公司薪酬委员会将考虑以下内容以厘定该等比率：(i)本公司及其不时之附属公司（“本集团”）营运业绩；及(ii)董事表现。并获得大多数董事会成员批准，惟于任何董事会厘定董事根据本第6(A)条之董事薪酬的董事会会议上，董事须放弃投票，且不会被计入法定人数。

(B) 董事将可获支付于进行本集团事务时合理产生的实付开支（包括差旅开支），但须按董事会可能规定的合理形式提供开支证据。

7. 终止委任

(A) 在不影响订约双方根据本协议的累算权利（如有）或补偿下：

(1) 订约双方可于任何时间向另一方发出不少于3个月的事先书面通知终止委任；

(2) 倘若本公司根据本协议到期应付予董事的任何款项已拖欠3个月，且于董事发出要求支付有关款项的书面通知后30天期间内尚未全数支付，董事有权向本公司发出书面通知即时终止委任；

(3) 倘若董事于任何时间出现下列任何情况，本公司可发出即时通知终止委任，而毋须向董事作出任何补偿：

(i) 严重或持续违反本协议所载任何条文（而倘若有关违反属可予修正，于董事会发出书面警告后30天内仍未能修正）；

(ii) 于履行本协议所规定职责时出现任何严重行为失当或故意失责或疏忽（而倘若有关违反属可予修正，于董事会发出书面警告后30天内仍未能修正）；

- (iii) 董事破产或收到接管令或暂停还债或与债权人全面达成安排或和解协议；
 - (iv) 患有精神病或神志失常；
 - (v) 并无特别向董事会请假而连续2次缺席董事会会议，且其替代董事（如有）并无在有关期间代其出席；
 - (vi) 根据法例、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被禁止担任董事；
 - (vii) 触犯令其本身或本集团旗下任何公司声誉受损的行为；
 - (viii) 根据法例被禁止履行其职责；
 - (ix) 于委任其间拒绝执行董事会向其发出的任何合理及合法指令；
 - (x) 不适当地向任何未经批准人士泄露有关集团任何公司的组织、业务或客户的任何商业秘密；或
 - (xi) 被裁定触犯任何刑事罪行（董事会合理认为不影响其担任本公司董事职务的罪行除外）。
- (B) 倘若本公司有权根据上文第7(A)(3)条终止委任，则本公司有权在其认为适当的情况下暂停董事职务，而毋须向董事支付全部或部分董事薪酬，惟此不会影响本公司于其后按相同理由或任何其它理由终止委任的权利。
- (C) 倘若本公司被一名人士或公司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颁布的《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购回守则》通过提出收购建议的方式收购，或获一名人士或公司通知指其将会根据《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购回守则》通过提出收购建议的方式收购本公司，董事有权于有关收购建议首个截止日期后或于收购建议成为或宣告成为无条件当日后（以较迟者为准）任何时间终止委任。
- (D) 倘若一名或一间已经或同意收购本公司全部或绝大部份业务，或已拥有或同意收购本公司全部或不少于90%已发行股本的人士或公司按不逊于本协议项下生效的条款向董事提出委任建议，惟董事在并无合理理由的情况下拒绝或未能同意接纳，董事不得以本集团任何成员公司其后自愿清盘，或以本公司在该项拒绝或未能同意后2个月内免除或终止本协议为由向本公司提出申索。

(E) 当委任因任何原因终止时，董事：

- (1) 须于任何时间及其后不时在本公司要求下，辞任本公司董事职务以及其于本集团旗下任何公司担任的所有职务，以及在毋须本公司付款及按照本公司指示，将任何由董事以代名人身份代表本公司或本集团旗下任何公司持有的股份过户。董事谨此不可撤回地委任本公司作为其授权人，以其名义及代其签署及执行就进行上述事宜所需或必要的任何文件或作出任何行动，而由本公司当时任何董事或秘书签署，内容指出任何文据或行动属于本条款所赋予授权范围内的证书，将可作为上述委任的最终证据，任何第三方可在毋须进一步查询下依赖有关证书，惟有关辞任须在不影响董事就本协议或终止委任而产生对任何有关公司提出索偿的权利，或任何有关公司就本协议或终止委任而产生对董事提出索偿的权利之情况下作出及接纳；
- (2) 须随即向本公司交付当时可能由其管有或在其权力或控制范围内，而与本集团业务有关的所有账册、文件、文据、数据、信用卡及其它财产（如有）；
- (3) 不得于其它任何时间自称为与本公司、本集团或其任何联系人有关连；及
- (4) 承诺协助本公司立即通知香港联交所，并解释其理由，及应香港联交所的要求，提供任何所需资料及 / 或文件。

(F) 于任何不超过3个月的终止通知期间（不论由本公司或董事发出），本公司将无责任向董事分派任何职务，并有权将董事撤出本公司物业，惟此将不会影响董事收取本协议所订正常董事薪酬及其它合约利益的权利。

(G) 倘若董事基于任何理由终止任职，不论是由于在任何股东大会没有被重选为董事、本公司股东于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免除其董事职务或其它原因，其根据本协议的委任将会自动终止，惟倘若有关终止乃由于任何一方的任何行动或遗漏而引致，而该等行动或遗漏构成违反本协议，该项终止将不会影响就有关违约之损失提出申索的权利。

(H) 即使根据本协议任何条文终止委任，第8(B)及8(C)条的条文仍将继续适用。

(I) 基于任何理由的终止委任，均不会免除订约双方于终止协议前产生或累计的责任及负债，以及于终止委任后明示或基于必要的含示而持续的责任及负债。

(J) 除本协议明确规定外，订约双方均不得终止本协议。

8. 对董事之限制

(A) 除事先书面通知本公司获本公司确认，且不违反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外，董事于委任期间不得，且须促使其联系人不得直接或间接从事或涉足或拥有任何与有关业务构成竞争或相类似的业务，惟此将不会禁止董事直接或通过代名人持有于任何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投资，只要所持有投资不超过任何一间公司的任何类别已发行股份或股票的5%，而此限制将不适用于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股票。

(B) 除获授权及由于职责需要外，于委任期间或终止委任后（并无时间限制），董事不得，且须促使其联系人不得将任何机密或私人资料：

- (1) 向任何人士（有权知悉该等资料的本集团人员除外）泄露或传达；或
- (2) 用作本集团以外的任何用途；或
- (3) 作出由于任何未能履行适当审慎义务及采取应尽努力而导致的、未经许可的披露，而该等机密或私人资料为：
 - (a) 与本集团或其客户或顾客的买卖、组织、业务、财务、交易或任何其它事宜有关；或
 - (b) 与本集团旗下任何公司所进行或使用的任何程序或发明成果，或其可能于委任期内发现或作出的任何程序或发明成果有关；或
 - (c) 与本集团内任何须向任何第三方承担保密资料义务的公司有关；

但该等限制将不适用于公众可在毋须耗费大量人力、技巧或金钱的情况下获取的任何数据或知识（由于董事或其联系人失责而获取者除外）。

(C) 董事同意，在第8(A)条所列的例外情况规限下，董事于终止委任或委任届满后1年期间不得，且须促使其联系人不得：

- (1) 为其本身或任何人士、机构、公司或组织招揽、唆使、试图招揽或唆使本集团旗下任何公司的董事、监事、经理或雇员离开本集团旗下任何公司，而不论该名人士离任本集团旗下有关公司会否构成违反雇佣合约；及

- (2) 直接或间接聘请于董事委任期间内任何时间曾担任本集团旗下任何公司董事、监事、经理、雇员或顾问；及
 - (3) 为其本身或任何人士、机构、公司或组织，向于董事委任期内任何时间曾与本公司或本集团旗下任何公司有交易，或于董事委任终止时正在与本公司或本集团旗下任何有关公司就有关业务进行磋商之任何人士、机构、公司或组织招揽或试图招揽业务。
- (D) 董事不得于任何时间作出任何有关本集团的不实或误导声明。
- (E) 基于董事会或于其委任过程中由于为本集团任何其它公司提供服务或担任职务而得知有关公司的机密资料，董事谨此同意除相关法例规定或上市规则要求外，不会向任何其它人士披露上述机密资料。
- (F) 董事就有关业务、其所进行的买卖或事务，或就本集团任何客户或顾客进行的买卖或事务所撰写的所有便条、备忘、记录及书写文件，均为及将会继续为本集团财产，须不时应要求移交本公司（或视情况需要移交本集团旗下的其它公司），而当董事离任本公司及董事职务时，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保留上述文件。
- (G) 副条款(C)内各段的契诺均为各自独立，其诠释不应基于另一项契诺而受到限制。
- (H) 尽管订约双方认为本第8条所载限制在所有情况下均为合理，双方确认有关限制可能由于技术原因而未能实行，故谨此协议及声明，倘若任何该等限制合共或个别原因超出在一切情况下合理保障本公司权益的范围而被判定无效，惟在删除部分字眼或减少限制期间（如有）的情况下将会有效，则该等限制将会应用所需修订，以让其有效及生效。

9. 违约

倘董事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导致本公司出现不可弥补的损失时，而金钱方面的损害赔偿将不足以构成充分的补救措施，本公司有权（无损对其他补救措施，包括金钱方面的损害赔偿的权利，并且无须提供保证金或其他保证）享有强制性或其他衡平法济助以避免或制止本协议受到违反。在此等情况下，违约的董事放弃法律提供充分补救措施的抗辩，并进一步放弃有关强制令的任何保证金的要求。

就本协议而言，时间属关键要素，但任何订约方未能或延迟行使本协议所载任何权力、权利或补偿，并不当作放弃有关权力、权利或补偿，而任何订约方单项或局部行使任何该等权力、权利或补偿，并不会排除该订约放任何其它进一步行使该等权力、权利或补偿或其能力、权利或补偿。

10. 豁免

本协议内所规定的补偿均可累积，且并不会豁除法例规定的任何补偿。

11. 先前的服务协议

- (A) 本协议于双方签署之日起成立，并于本公司股份于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之日起生效。本协议将不会替代或取缔所有及任何于签订本协议前由本公司与董事以口头或其它方式订立之协议（不论是否按合法或正式基准）。
- (B) 董事谨此确认，其并无向本集团任何公司提出任何类型的申索，而在不影响上述条文之概括性的情况下，其进一步确认其并无就订立本协议所终止之任何先前服务协议向本集团任何成员公司申索赔偿。

12. 通告

所有根据本协议向各订约方发出的通告、请托、要求、同意书或其它通讯，均须以书面方式按下文所列各订约方之地址（或有关订约方可能向另一方订明的该等其它地址）向有关订约方发出，并于下列情况下将被视为已正式发出或作出：

- (i) 若以邮递方式发出，于邮寄后5天（如属海外邮件）或2天（如属本地邮件），或倘若以专人递送，则于递送当天；或
- (ii) 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在发送方正确填写地址且未被系统退回的情况下，于电子邮件发送当天；或
- (iii) 若以电报或传真方式发出，于获收件人回复确认（如属电报）或接获传送报告（如属传真）后确认。

公司：北京云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地址：中国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6号锦秋国际大厦7层B01室

收件人：董事会

电子邮件：ir@yunji.ai

董事：胡泉

董事地址：中国北京市朝阳区朝新嘉园东里二区11号楼1单元601号

电子邮件: kevinhu@yunji.ai

13. 转让

本协议将对各方及其继任人、转让人及遗产代理人（视情况而定）具约束力及适用于其利益，惟除经本公司事先书面同意，董事不得将其于本协议项下的责任或负债转让。

14. 关系

本协议各条款概不会就任何目的被视作构成订约方之间的合伙或合营关系。

15. 修订

除非由订约方或其他代表签订书面协议或文据，本协议不得修改、作出补充或修订。

16. 可分性

倘本协议任何条文根据任何具司法管辖权区的法庭所实际应用的任何法律而被禁止、属非法或不能执行，则该等条文应在有关法例规定的情况下自本协议删除，并在不会修改协议其它条文之情况下成为无效。尽管有上述规定，倘若任何该等法例的条文属可予豁免，各方谨此作出有关法律所容许的全部豁免，使本协议能够成为根据其条款执行的有效积具约束力协议。

17. 确认

董事谨此确认高伟绅律师行仅就本协议作为本公司代表，而本公司已适当地向董事建议寻求独立法律意见及委派独立法律代表。

18. 法律及司法权区

本协议在各方面须受中国法律监管就据此诠释。

(A) 董事向本公司作出承诺，表示遵守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公司章程》、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所颁布的《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购回守则》，并同意本公司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补救措施，而董事就本服务协议及其职位概不转让；

(B) 董事向代表每位股东的本公司作出承诺，表示遵守及履行《公司章程》规定其对股东应尽的责任；

(C) 董事及本公司双方同意以下条款：

- (1) 若协议双方因本协议产生或有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该争议无法通过协商解决，各方均可将该争议提交仲裁。
- (2) 申请仲裁者可以选择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也可以选择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按其证券仲裁规则进行仲裁，申请仲裁者将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且仲裁机构受理后，对方必须接受在申请者选择的仲裁机构进行仲裁。
- (3) 如申请仲裁者选择香港国际仲裁中心进行仲裁，则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的证券仲裁规则的规定请求该仲裁在深圳进行。
- (4) 仲裁机构的裁决是终局裁决，对董事及本公司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 (5) 此项仲裁协议乃董事与本公司达成，本公司既代表其本身亦代表每名股东。
- (6) 任何提交的仲裁均须视为授权仲裁庭进行公开聆讯及公布其裁决。

如董事在本公司之职位终止，本服务协议将对董事无效，但并不影响本公司追究董事因以往违反本服务协议而应承担的责任，也不影响截至董事在本公司之职位终止时，已经产生的本公司对董事的任何权利、索赔或主张。

特此作证，本协议已于上文所列日期正式签署。

[以下无正文]

本合同按首端所述日期签订以兹证明。

上市公司

北京云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李全印

职务：董事

受雇人

胡泉

A stylized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everal fluid, connected strokes that form the characters '胡' and '泉'.

姓名：胡泉

2025 年 9 月 28 日

北京云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与

李全印

服务协议

本协议乃于2025年9月28日订立。

订约方：

- (1) 北京云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间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注册地址位于中国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6号锦秋国际大厦7层B01室（以下简称“本公司”）；及
- (2) 李全印，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地址位于中国北京市海淀区善缘街1号立方庭2段912室（以下简称“董事”）。

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协议如下：

1. 目的及释义

(A) 本协议载列本公司同意委任董事的条款及条件，而董事同意通过向本公司提供下文所述的服务，担任董事。

(B) 于本协议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

(1) 以下词汇具有下列涵义：

“联系人” 具上市规则（经不时修改）所界定涵义；

“董事会” 本公司当时之董事会；

“有关业务” 本集团或本集团旗下任何公司不时经营的业务；

“公司条例”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条例》；

“上市规则”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本集团” 本公司及其不时之附属公司；

“香港联交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薪酬委员会” 本公司董事会当时委任之薪酬委员会；及

(2) 在文义许可下，本协议内所用词汇与公司条例第2条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义；

(3) 提及的有关条款指本协议的条款；

- (4) 凡指明男性的用词均包括指明女性及中性，反之亦然；
- (5) 凡提述人士的字词均包括个人、机构、公司、法人团体及非法人团体；
- (6) 凡涉及单数的字词，其涵义均包含复数，反之亦然；及
- (7) 本协议内各标题仅方便参阅，并不影响当中条文之诠释。

2. 委任及职责

在本协议所载条款规限下，本公司同意委任执行董事，而董事同意受聘为本公司的执行董事。

3. 委任年期

本协议第7条规限下，董事被聘用为本公司的董事自上市日起三(3)年或至上市日后召开的第三个股东周年大会(以较早日为准)，除非一方给对方不少于三(3)个月的提前书面通知，使本合同在上市日起三(3)年结束时或之前的任何时间到期（双方另有约定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

4. 董事的基本责任

董事谨此向本公司承诺，于委任期间内，将尽力履行其于本协议项下之职责，以保障及促进本集团利益。

5. 董事之服务

(A) 董事须：

- (1) 投入时间、注意力及技能，以履行担任本公司执行董事的职责；
- (2) 真诚及勤勉地履行有关职责，以及行使该等与其担任本公司及/或本集团有关职位相符的权力；
- (3) 于履行该等职责及行使该等权力时，遵守及履行所有由董事会不时制订或作出而属合理及合法的决议、规则及指示；
- (4) 承诺并保证遵守及履行一切上市规则（包括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公司条例》、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所颁布的《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购回守则》、香港法例第571章《证券及期货条例》及其它所有相关法律或规则所载

的有关约束及义务规定，并承诺遵守及履行《北京云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及所有适用法律规定；及

(5) 于任何时间就履行该等职责向董事会作出适时及全面的汇报（应要求须以书面汇报）。

(B) 董事须按董事会不时的指示在中国、香港或其它地点工作，并必须遵照董事会不时合理规定的工作时间和按董事会不时的指示为履行其职责出差。

6. 薪酬及补偿

(A) 阁下将于持续获委任期间根据董事会/股东大会之决议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收取董事薪酬。有关董事薪酬将会参考薪酬委员会建议之比率不时予以调整。本公司薪酬委员会将考虑以下内容以厘定该等比率：(i) 本公司及其不时之附属公司（“本集团”）营运业绩；及(ii) 董事表现。并获得大多数董事会成员批准，惟于任何董事会厘定董事根据本第6(A)条之董事薪酬的董事会会议上，董事须放弃投票，且不会被计入法定人数。

(B) 董事将可获支付于进行本集团事务时合理产生的实付开支（包括差旅开支），但须按董事会可能规定的合理形式提供开支证据。

7. 终止委任

(A) 在不影响订约双方根据本协议的累算权利（如有）或补偿下：

(1) 订约双方可于任何时间向另一方发出不少于3个月的事先书面通知终止委任；

(2) 倘若本公司根据本协议到期应付予董事的任何款项已拖欠3个月，且于董事发出要求支付有关款项的书面通知后30天期间内尚未全数支付，董事有权向本公司发出书面通知即时终止委任；

(3) 倘若董事于任何时间出现下列任何情况，本公司可发出即时通知终止委任，而毋须向董事作出任何补偿：

(i) 严重或持续违反本协议所载任何条文（而倘若有关违反属可予修正，于董事会发出书面警告后30天内仍未能修正）；

(ii) 于履行本协议所规定职责时出现任何严重行为失当或故意失责或疏忽（而倘若有关违反属可予修正，于董事会发出书面警告后30天内仍未能修正）；

- (iii) 董事破产或收到接管令或暂停还债或与债权人全面达成安排或和解协议；
 - (iv) 患有精神病或神志失常；
 - (v) 并无特别向董事会请假而连续2次缺席董事会会议，且其替代董事（如有）并无在有关期间代其出席；
 - (vi) 根据法例、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被禁止担任董事；
 - (vii) 触犯令其本身或本集团旗下任何公司声誉受损的行为；
 - (viii) 根据法例被禁止履行其职责；
 - (ix) 于委任其间拒绝执行董事会向其发出的任何合理及合法指令；
 - (x) 不适当地向任何未经批准人士泄露有关集团任何公司的组织、业务或客户的任何商业秘密；或
 - (xi) 被裁定触犯任何刑事罪行（董事会合理认为不影响其担任本公司董事职务的罪行除外）。
- (B) 倘若本公司有权根据上文第7(A)(3)条终止委任，则本公司有权在其认为适当的情况下暂停董事职务，而毋须向董事支付全部或部分董事薪酬，惟此不会影响本公司于其后按相同理由或任何其它理由终止委任的权利。
- (C) 倘若本公司被一名人士或公司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颁布的《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购回守则》通过提出收购建议的方式收购，或获一名人士或公司通知指其将会根据《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购回守则》通过提出收购建议的方式收购本公司，董事有权于有关收购建议首个截止日期后或于收购建议成为或宣告成为无条件当日后（以较迟者为准）任何时间终止委任。
- (D) 倘若一名或一间已经或同意收购本公司全部或绝大部份业务，或已拥有或同意收购本公司全部或不少于90%已发行股本的人士或公司按不逊于本协议项下生效的条款向董事提出委任建议，惟董事在并无合理理由的情况下拒绝或未能同意接纳，董事不得以本集团任何成员公司其后自愿清盘，或以本公司在该项拒绝或未能同意后2个月内免除或终止本协议为由向本公司提出申索。

(E) 当委任因任何原因终止时，董事：

- (1) 须于任何时间及其后不时在本公司要求下，辞任本公司董事职务以及其于本集团旗下任何公司担任的所有职务，以及在毋须本公司付款及按照本公司指示，将任何由董事以代名人身份代表本公司或本集团旗下任何公司持有的股份过户。董事谨此不可撤回地委任本公司作为其授权人，以其名义及代其签署及执行就进行上述事宜所需或必要的任何文件或作出任何行动，而由本公司当时任何董事或秘书签署，内容指出任何文据或行动属于本条款所赋予授权范围内的证书，将可作为上述委任的最终证据，任何第三方可在毋须进一步查询下依赖有关证书，惟有关辞任须在不影响董事就本协议或终止委任而产生对任何有关公司提出索偿的权利，或任何有关公司就本协议或终止委任而产生对董事提出索偿的权利之情况下作出及接纳；
- (2) 须随即向本公司交付当时可能由其管有或在其权力或控制范围内，而与本集团业务有关的所有账册、文件、文据、数据、信用卡及其它财产（如有）；
- (3) 不得于其它任何时间自称为与本公司、本集团或其任何联系人有关连；及
- (4) 承诺协助本公司立即通知香港联交所，并解释其理由，及应香港联交所的要求，提供任何所需资料及 / 或文件。

(F) 于任何不超过3个月的终止通知期间（不论由本公司或董事发出），本公司将无责任向董事分派任何职务，并有权将董事撤出本公司物业，惟此将不会影响董事收取本协议所订正常董事薪酬及其它合约利益的权利。

(G) 倘若董事基于任何理由终止任职，不论是由于在任何股东大会没有被重选为董事、本公司股东于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免除其董事职务或其它原因，其根据本协议的委任将会自动终止，惟倘若有关终止乃由于任何一方的任何行动或遗漏而引致，而该等行动或遗漏构成违反本协议，该项终止将不会影响就有关违约之损失提出申索的权利。

(H) 即使根据本协议任何条文终止委任，第8(B)及8(C)条的条文仍将继续适用。

(I) 基于任何理由的终止委任，均不会免除订约双方于终止协议前产生或累计的责任及负债，以及于终止委任后明示或基于必要的含示而持续的责任及负债。

(J) 除本协议明确规定外，订约双方均不得终止本协议。

8. 对董事之限制

(A) 除事先书面通知本公司获本公司确认，且不违反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外，董事于委任期间不得，且须促使其联系人不得直接或间接从事或涉足或拥有任何与有关业务构成竞争或相类似的业务，惟此将不会禁止董事直接或通过代名人持有于任何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投资，只要所持有投资不超过任何一间公司的任何类别已发行股份或股票的5%，而此限制将不适用于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股票。

(B) 除获授权及由于职责需要外，于委任期间或终止委任后（并无时间限制），董事不得，且须促使其联系人不得将任何机密或私人资料：

- (1) 向任何人士（有权知悉该等资料的本集团人员除外）泄露或传达；或
- (2) 用作本集团以外的任何用途；或
- (3) 作出由于任何未能履行适当审慎义务及采取应尽努力而导致的、未经许可的披露，而该等机密或私人资料为：
 - (a) 与本集团或其客户或顾客的买卖、组织、业务、财务、交易或任何其它事宜有关；或
 - (b) 与本集团旗下任何公司所进行或使用的任何程序或发明成果，或其可能于委任期内发现或作出的任何程序或发明成果有关；或
 - (c) 与本集团内任何须向任何第三方承担保密资料义务的公司有关；

但该等限制将不适用于公众可在毋须耗费大量人力、技巧或金钱的情况下获取的任何数据或知识（由于董事或其联系人失责而获取者除外）。

(C) 董事同意，在第8(A)条所列的例外情况规限下，董事于终止委任或委任届满后1年期间不得，且须促使其联系人不得：

- (1) 为其本身或任何人士、机构、公司或组织招揽、唆使、试图招揽或唆使本集团旗下任何公司的董事、监事、经理或雇员离开本集团旗下任何公司，而不论该名人士离任本集团旗下有关公司会否构成违反雇佣合约；及

- (2) 直接或间接聘请于董事委任期间内任何时间曾担任本集团旗下任何公司董事、监事、经理、雇员或顾问；及
 - (3) 为其本身或任何人士、机构、公司或组织，向于董事委任期内任何时间曾与本公司或本集团旗下任何公司有交易，或于董事委任终止时正在与本公司或本集团旗下任何有关公司就有关业务进行磋商之任何人士、机构、公司或组织招揽或试图招揽业务。
- (D) 董事不得于任何时间作出任何有关本集团的不实或误导声明。
- (E) 基于董事会或于其委任过程中由于为本集团任何其它公司提供服务或担任职务而得知有关公司的机密资料，董事谨此同意除相关法例规定或上市规则要求外，不会向任何其它人士披露上述机密资料。
- (F) 董事就有关业务、其所进行的买卖或事务，或就本集团任何客户或顾客进行的买卖或事务所撰写的所有便条、备忘、记录及书写文件，均为及将会继续为本集团财产，须不时应要求移交本公司（或视情况需要移交本集团旗下的其它公司），而当董事离任本公司及董事职务时，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保留上述文件。
- (G) 副条款(C)内各段的契诺均为各自独立，其诠释不应基于另一项契诺而受到限制。
- (H) 尽管订约双方认为本第8条所载限制在所有情况下均为合理，双方确认有关限制可能由于技术原因而未能实行，故谨此协议及声明，倘若任何该等限制合共或个别原因超出在一切情况下合理保障本公司权益的范围而被判定无效，惟在删除部分字眼或减少限制期间（如有）的情况下将会有效，则该等限制将会应用所需修订，以让其有效及生效。

9. 违约

倘董事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导致本公司出现不可弥补的损失时，而金钱方面的损害赔偿将不足以构成充分的补救措施，本公司有权（无损对其他补救措施，包括金钱方面的损害赔偿的权利，并且无须提供保证金或其他保证）享有强制性或其他衡平法济助以避免或制止本协议受到违反。在此等情况下，违约的董事放弃法律提供充分补救措施的抗辩，并进一步放弃有关强制令的任何保证金的要求。

就本协议而言，时间属关键要素，但任何订约方未能或延迟行使本协议所载任何权力、权利或补偿，并不当作放弃有关权力、权利或补偿，而任何订约方单项或局部行使任何该等权力、权利或补偿，并不会排除该订约放任何其它进一步行使该等权力、权利或补偿或其能力、权利或补偿。

10. 豁免

本协议内所规定的补偿均可累积，且并不会豁除法例规定的任何补偿。

11. 先前的服务协议

- (A) 本协议于双方签署之日起成立，并于本公司股份于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之日起生效。本协议将不会替代或取缔所有及任何于签订本协议前由本公司与董事以口头或其它方式订立之协议（不论是否按合法或正式基准）。
- (B) 董事谨此确认，其并无向本集团任何公司提出任何类型的申索，而在不影响上述条文之概括性的情况下，其进一步确认其并无就订立本协议所终止之任何先前服务协议向本集团任何成员公司申索赔偿。

12. 通告

所有根据本协议向各订约方发出的通告、请托、要求、同意书或其它通讯，均须以书面方式按下文所列各订约方之地址（或有关订约方可能向另一方订明的该等其它地址）向有关订约方发出，并于下列情况下将被视为已正式发出或作出：

- (i) 若以邮递方式发出，于邮寄后5天（如属海外邮件）或2天（如属本地邮件），或倘若以专人递送，则于递送当天；或
- (ii) 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在发送方正确填写地址且未被系统退回的情况下，于电子邮件发送当天；或
- (iii) 若以电报或传真方式发出，于获收件人回复确认（如属电报）或接获传送报告（如属传真）后确认。

公司：北京云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地址：中国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6号锦秋国际大厦7层B01室

收件人：董事会

电子邮件：ir@yunji.ai

董事：李全印

董事地址：中国北京市海淀区善缘街1号立方庭2段912室

电子邮件: liquanyin@yunji.ai

13. 转让

本协议将对各方及其继任人、转让人及遗产代理人（视情况而定）具约束力及适用于其利益，惟除经本公司事先书面同意，董事不得将其于本协议项下的责任或负债转让。

14. 关系

本协议各条款概不会就任何目的被视作构成订约方之间的合伙或合营关系。

15. 修订

除非由订约方或其他代表签订书面协议或文据，本协议不得修改、作出补充或修订。

16. 可分性

倘本协议任何条文根据任何具司法管辖权区的法庭所实际应用的任何法律而被禁止、属非法或不能执行，则该等条文应在有关法例规定的情况下自本协议删除，并在不会修改协议其它条文之情况下成为无效。尽管有上述规定，倘若任何该等法例的条文属可予豁免，各方谨此作出有关法律所容许的全部豁免，使本协议能够成为根据其条款执行的有效积具约束力协议。

17. 确认

董事谨此确认高伟绅律师行仅就本协议作为本公司代表，而本公司已适当地向董事建议寻求独立法律意见及委派独立法律代表。

18. 法律及司法权区

本协议在各方面须受中国法律监管就据此诠释。

(A) 董事向本公司作出承诺，表示遵守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公司章程》、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所颁布的《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购回守则》，并同意本公司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补救措施，而董事就本服务协议及其职位概不转让；

(B) 董事向代表每位股东的本公司作出承诺，表示遵守及履行《公司章程》规定其对股东应尽的责任；

(C) 董事及本公司双方同意以下条款：

- (1) 若协议双方因本协议产生或有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该争议无法通过协商解决，各方均可将该争议提交仲裁。
- (2) 申请仲裁者可以选择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也可以选择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按其证券仲裁规则进行仲裁，申请仲裁者将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且仲裁机构受理后，对方必须接受在申请者选择的仲裁机构进行仲裁。
- (3) 如申请仲裁者选择香港国际仲裁中心进行仲裁，则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的证券仲裁规则的规定请求该仲裁在深圳进行。
- (4) 仲裁机构的裁决是终局裁决，对董事及本公司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 (5) 此项仲裁协议乃董事与本公司达成，本公司既代表其本身亦代表每名股东。
- (6) 任何提交的仲裁均须视为授权仲裁庭进行公开聆讯及公布其裁决。

如董事在本公司之职位终止，本服务协议将对董事无效，但并不影响本公司追究董事因以往违反本服务协议而应承担的责任，也不影响截至董事在本公司之职位终止时，已经产生的本公司对董事的任何权利、索赔或主张。

特此作证，本协议已于上文所列日期正式签署。

[以下无正文]

本合同按首端所述日期签订以兹证明。

上市公司

北京云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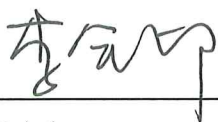


姓名：支涛

职务：董事

受雇人

李全印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李全印' (Li Quan Yin), written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姓名：李全印

2025年9月28日

北京云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与

吴明辉

非执行董事委托书

本委托书于2025年9月28日由以下双方订立：

- (1) 北京云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注册成立的公司，其注册地址位于中国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6号锦秋国际大厦7层B01室；及
- (2) 吴明辉，其住址为中国北京市顺义区天竺镇誉天下四期135-1（“非执行董事”）。

鉴于：

- (1) 吴明辉先生已于2014年1月29日获委任为本公司董事，于2025年2月6日调任为非执行董事，其亦于当日接受委任。
- (2) 双方同意签署本委托书并依据下列条款执行公司与非执行董事间的聘用条款。

兹双方同意：

1. 定义和解释

1.1. 除文义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在本委托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业务”	指集团及任何集团成员公司不时经营的业务
“上市规则”	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不时之修订或重新制定版本
“公司条例”	指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条例》（如适用）及不时之修订或重新制定版本
“证券及期货条例”	指香港法例第571章《证券及期货条例》（如适用）及不时之修订或重新制定版本
“保密信息”	指所有机密或不为一般公众所知及并与业务有关的信息、技术及记录（无论以任何形式持有）包括（在不影响一般性原则下）但不限于所有程序、设计、规格、图片、数据、资料、工具、设备、市场推广计划、发明成果、说明书和指示、所有顾客名单、供应商名单、销售资料、财务信息、业务计划和预算数据、所有技术或其他专业和电脑软件、及所有会计和税务记录、通讯、指令和时间
“聘任”	指依据本委托书第2条聘请非执行董事
“集团”	指公司和其不时之附属公司
“香港”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H股”	指已申请在联交所上市并交易的公司H股股份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其不时的修订、补充或以其他方式作出的更改

“章程”	指公司（经不时修订）的公司章程
“联交所”	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国”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为委托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附属公司”	指公司条例第15条定义

- 1.2. 本委托书所提及的“条款”均指本委托书的条款。所有标题只为便于引用，并不影响本委托书的阐释。
- 1.3. 本委托书所用的任何性别包括其他所有性别；所指的人士包括个人、合伙、公司、法人团体或非法人团体；所用的单数包括众数，相反亦然。
- 1.4. 公司条例第2条的定义和解释（若文义允许）将适用于阐释及解释本委托书词句。

2. 聘任

- 2.1. 公司同意根据本委托书条款聘用非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同意根据本委托书条款担任公司非执行董事为公司提供服务。
- 2.2. 受限於第5条终止条款之规管及受限於章程和上市规则有关董事轮流退任规定，本次聘任自公司上市之日起生效，至公司上市日期后召开的第三个股东周年大会时，或委任满三年届满（以较早日为准）。期满后在双方同意下可以连选连任，每次连任任期为三年。
- 2.3. 非执行董事向公司陈述并保证，其没有亦并无受限於（在任何方面）任何限制或禁止其签署本委托书或履行本委托书义务和职责的法院命令、监管机关的禁令、协议、安排或承诺。

3. 非执行董事的职责

- 3.1. 非执行董事在任期内，应就本身之经验提出客观的意见协助公司董事会，以确保公司的领导层维持高水准的企业管治。非执行董事应确保在任期能付出足够时间及精神处理公司的事务。
- 3.2. 在不影响第3.1条的一般性原则的前提下，非执行董事须：
 - (a) 参与公司董事会会议，在涉及政策、公司表现、问责性、资源、主要委任及操守准则等事宜上，提供意见；
 - (b) 在出现潜在利益冲突时发挥牵头引导作用；及
 - (c) 在公司提供足够资源的前提下，仔细检查公司的表现是否达到既定的企业目标和目的，并监察汇报公司表现的事宜。

- 3.3. 非执行董事承诺，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其将持续遵守作为公司董事须适用的所有法律法规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等境内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上市规则、证券及期货条例、《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及其它所有适用的法律或规则所载的有关约束及义务规定。
- 3.4. 于符合有关法律及上市规则及获得非执行董事同意的前提下，亦可能需要兼任公司董事会不时成立的委员会之成员或主席并忠诚及勤勉地履行其相应职责。
- 3.5. 为了符合公司须履行的条件，非执行董事必须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及为成员之一的委员会之会议（如适用）。若非执行董事在不得已情况下无法出席上述会议，须尽早通知公司董事会主席。
- 3.6. 公司应向具信誉的保险公司投保，在公司H股股份在联交所上市后，在非执行董事出任公司董事期间为其购买适当的董事责任保险。

4. 报酬

- 4.1. 除非公司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另行决定并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非执行董事就出任该董事职务，将不收取董事袍金。
- 4.2. 经公司股东大会根据法律法规及章程依法作出决议，公司有权调整非执行董事的薪酬安排。
- 4.3. 非执行董事可在提供董事会指定需要的有关消费凭证后，就履行本委托书或与义务有关的职责时正当和合理地产生的各项合理费用由公司予以报销。

5. 聘任终止

- 5.1. 公司或非执行董事均有权向对方发出不少于三十日的书面通知以终止本委托书及本委托书项下的聘任，并遵循章程有关董事辞任的规定。
- 5.2. 出现下列情况时，公司可立即终止聘任非执行董事，而无需向非执行董事支付任何赔偿：
- (a) 非执行董事犯有任何严重过失或故意及持续违反本委托书的任何条款（如该等违反是可补救的，但非执行董事在接到董事会书面通知三十日内仍未补救）；
 - (b) 在履行本委托书规定的职责时，非执行董事犯有任何不诚实、重大渎职或故意疏忽的行为（如该等违反是可补救的，但非执行董事在接到董事会书面通知三十日内仍未补救）；
 - (c) 非执行董事为精神不健全；
 - (d) 非执行董事破产、与其债权人达成任何债务重整的协议或安排，或收到财产接管令；

- (e) 非执行董事的行为可能影响到其自身或集团任何成员的名誉；
 - (f) 法规禁止非执行董事履行本委托书项下的职责或被任何监管机构认为不适合担任任何公司的董事；
 - (g) 非执行董事被裁定触犯刑事罪行；
 - (h) 在职期间拒绝履行任何由董事会的合理且合法的指令或未能勤勉地履行其职责；
 - (i) 非执行董事向任何未经授权的人士不当地泄露任何保密信息，或任何其他商业秘密，或集团的组织、业务或客户资料（不包含披露时一般公众已知领域的任何信息）；或
 - (j) 非执行董事根据章程及上市规则有关董事轮流退任规定而退任公司董事并且不接受重选为董事、或于股东大会有关非执行董事连选连任的决议案不获股东大会通过、或股东于公司股东大会中通过终止聘用非执行董事的决议案。
- 5.3. 如果公司依据第5.2条终止本委托书，公司有权勒令非执行董事停职，停职期由公司决定，公司亦有权决定停职期间是否向非执行董事发放全部或部分报酬，或不发放任何报酬。
- 5.4. 不论因任何原因终止聘任，非执行董事须：
- (a) 立即交还公司所有保密信息及全部非执行董事持有或控制属于集团或与集团有关之其他名册、记录、文件、笔记、原资料、资料、信用卡、通讯资料、账目和其他财产；
 - (b) 不得于终止聘任之后再自称与公司或集团有关；及
 - (c) 承诺协助公司立即通知联交所，并解释其理由、及应联交所要求，提供任何所需资料或文件。
- 5.5. 非执行董事根据本委托书规定而被终止聘用并不妨碍双方于终止时所累积的任何权利，亦不妨碍第6，7，11及12条的效力（所有该等条款于本委托书或聘任终止后继续有效）。

6. 保密信息

- 6.1. 除非非执行董事与公司签订的保密协议另有规定外，非执行董事在任期内或任期结束后，不得从事下述行为（不设时限）：
- (a) 为个人目的或任何其他目的而使用、调取、隐瞒或毁灭任何保密信息；
 - (b) 向任何人士（有权知悉有关信息的公司雇员或管理人员除外）披露或传达任何保密信息；或
 - (c) 因疏忽、未尽职或未专注而导致任何未经授权的保密信息泄露。

- 6.2. 按公司不时之要求或当非执行董事终止聘任时，除非执行董事与公司签订的保密协议另有规定外，非执行董事应立即向公司（或公司的指定其他公司）交还或提交非执行董事任职期间准备、制作或拥有的，与所履行其职责或与公司业务相关的（无论任何形式）所有信件、笔记、备忘录、记录（包括文字记录及/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记录）等文件。该等物项是集团的财产，非执行董事不得保留该等物项的副本。

7. 合理的限制

- 7.1. 虽然双方认为第6条所载的限制在所有情况下均属合理，但理解基于不可预见的技术原因，上述限制可能会无效，因此双方同意和宣布，如任何此等限制因超过保护公司利益的合理程度而被裁定为无效，但倘若第6条的部分字句被删减后或缩短有关时段（如有）后，有关限制可以成立，则该等限制将视乎需要而变通以保留其效力及有效性。

8. 可分割性

- 8.1. 如果本委托书的任何条款被任何有司法权的法院裁定为无效或不可执行，则该条款之失效不影响本委托书其他条款之有效性。

9. 弃权

- 9.1. 倘本委托书任何一方未行使或延迟行使其在本委托书下的任何权利、权力或补偿将不构成对该权利、权力或补偿的放弃，任何单项或部分行使任何权利、权力或补偿，不应排除其进一步行使该权利、权力或补偿的其余部分，或行使任何其他可享有的权利、权力或补偿。
- 9.2. 本委托书所述的补偿措施是可累积的，对法律提供的任何补偿措施亦无排外性。

10. 以往的服务协议

- 10.1. 本委托书于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本委托书将取代并代替非执行董事与集团任何成员公司与本委托书所订立的与出任董事相关的口头或书面服务合同、协议安排或承诺（如有）。
- 10.2. 未经双方书面同意，本委托书的条款不得被修改、改动、修订或补充。
- 10.3. 非执行董事在本委托书下的权利和义务均不能转让、调动或转包。未经他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委托书转让他人或其继承人。
- 10.4. 本委托书及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已包含所有公司聘请非执行董事有关的条款和附带条件。

11. 通知

- 11.1. 按本委托书向非执行董事发出的任何通知，可经专人送交或以挂号邮寄或快递方式寄往本委托书首页所载的非执行董事的地址或者非执行董事另行书面告知的地址。若以电子邮件方式，则应送达至非执行董事另行书面告知的电邮地址；而任

何给予公司的通知可经专人或以挂号邮寄或快递方式送达予公司当时的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或中国总部地址。

11.2. 任何以挂号邮寄或者快递方式送达的通知，将在寄出后第三天（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法定假期）被视为送达，妥为填上地址并以挂号邮寄或者快递寄出（已附邮资的邮件）的单据将构成已送达通告的证明。

11.3. 本委托书下需要送达或发出的所有通告及通讯需以书面形式发出。

12. 争议解决及管辖法律

12.1. 本委托书由中国法律管辖，并按中国法律解释。

12.2. 凡因执行本委托书所发生的或与本委托书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在争议发生后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则任何一方均可以向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以下无正文]

北京云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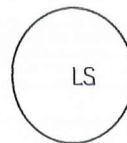


姓名：李全印

职务：董事

本人同意上述与本人担任贵公司的非执行董事的邀请之相关的条款和条件。另外，本人向贵公司和联交所确认本人了解自己作为联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的非执行董事的义务和职责。

本人在以下日期签署本函件，特此立据：



签署、盖章并交付
吴明辉

) 
)

日期： 2025.9.28

2025年9月28日

北京云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与

马红

非执行董事委托书

本委托书于2025年9月28日由以下双方订立：

- (1) 北京云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注册成立的公司，其注册地址位于中国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6号锦秋国际大厦7层B01室；及
- (2) 马红，其住址为中国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金茂湾G27栋2404室（“非执行董事”）。

鉴于：

- (1) 马红女士已于2020年3月18日获委任为本公司董事，于2025年2月6日调任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其亦于当日接受委任。
- (2) 双方同意签署本委托书并依据下列条款执行公司与非执行董事间的聘用条款。

兹双方同意：

1. 定义和解释

1.1. 除文义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在本委托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业务”	指集团及任何集团成员公司不时经营的业务
“上市规则”	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不时之修订或重新制定版本
“公司条例”	指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条例》（如适用）及不时之修订或重新制定版本
“证券及期货条例”	指香港法例第571章《证券及期货条例》（如适用）及不时之修订或重新制定版本
“保密信息”	指所有机密或不为一般公众所知及并与业务有关的信息、技术及记录（无论以任何形式持有）包括（在不影响一般性原则下）但不限于所有程序、设计、规格、图片、数据、资料、工具、设备、市场推广计划、发明成果、说明书和指示、所有顾客名单、供应商名单、销售资料、财务信息、业务计划和预算数据、所有技术或其他专业和电脑软件、及所有会计和税务记录、通讯、指令和时间
“聘任”	指依据本委托书第2条聘请非执行董事
“集团”	指公司和其不时之附属公司
“香港”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H股”	指已申请在联交所上市并交易的公司H股股份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其不时的修订、补充或以

其他方法作出的更改

“章程” 指公司（经不时修订）的公司章程

“联交所” 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国”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为委托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附属公司” 指公司条例第15条定义

- 1.2. 本委托书所提及的“条款”均指本委托书的条款。所有标题只为便于引用，并不影响本委托书的阐释。
- 1.3. 本委托书所用的任何性别包括其他所有性别；所指的人士包括个人、合伙、公司、法人团体或非法人团体；所用的单数包括众数，相反亦然。
- 1.4. 公司条例第2条的定义和解释（若文义允许）将适用于阐释及解释本委托书词句。

2. 聘任

- 2.1. 公司同意根据本委托书条款聘用非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同意根据本委托书条款担任公司非执行董事为公司提供服务。
- 2.2. 受限于第5条终止条款之规管及受限于章程和上市规则有关董事轮流退任规定，本次聘任自公司上市之日起生效，至公司上市日期后召开的第三个股东周年大会时，或委任满三年届满（以较早日为准）。期满后在双方同意下可以连选连任，每次连任任期为三年。
- 2.3. 非执行董事向公司陈述并保证，其没有亦并无受限于（在任何方面）任何限制或禁止其签署本委托书或履行本委托书义务和职责的法院命令、监管机关的禁令、协议、安排或承诺。

3. 非执行董事的职责

- 3.1. 非执行董事在任期内，应就本身之经验提出客观的意见协助公司董事会，以确保公司的领导层维持高水准的企业管治。非执行董事应确保在任期能付出足够时间及精神处理公司的事务。
- 3.2. 在不影响第3.1条的一般性原则的前提下，非执行董事须：
 - (a) 参与公司董事会会议，在涉及政策、公司表现、问责性、资源、主要委任及操守准则等事宜上，提供意见；
 - (b) 在出现潜在利益冲突时发挥牵头引导作用；及
 - (c) 在公司提供足够资源的前提下，仔细检查公司的表现是否达到既定的企业目标和目的，并监察汇报公司表现的事宜。

- 3.3. 非执行董事承诺，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其将持续遵守作为公司董事须适用的所有法律法规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等境内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上市规则、证券及期货条例、《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及其它所有适用的法律或规则所载的有关约束及义务规定。
- 3.4. 于符合有关法律及上市规则及获得非执行董事同意的前提下，亦可能需要兼任公司董事会不时成立的委员会之成员或主席并忠诚及勤勉地履行其相应职责。
- 3.5. 为了符合公司须履行的条件，非执行董事必须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及为成员之一的委员会之会议（如适用）。若非执行董事在不得已情况下无法出席上述会议，须尽早通知公司董事会主席。
- 3.6. 公司应向具信誉的保险公司投保，在公司H股股份在联交所上市后，在非执行董事出任公司董事期间为其购买适当的董事责任保险。

4. 报酬

- 4.1. 除非公司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另行决定并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非执行董事就出任该董事职务，将不收取董事袍金。
- 4.2. 经公司股东大会根据法律法规及章程依法作出决议，公司有权调整非执行董事的薪酬安排。
- 4.3. 非执行董事可在提供董事会指定需要的有关消费凭证后，就履行本委托书或与义务有关的职责时正当和合理地产生的各项合理费用由公司予以报销。

5. 聘任终止

- 5.1. 公司或非执行董事均有权向对方发出不少于三十日的书面通知以终止本委托书及本委托书项下的聘任，并遵循章程有关董事辞任的规定
- 5.2. 出现下列情况时，公司可立即终止聘任非执行董事，而无需向非执行董事支付任何赔偿：
- (a) 非执行董事犯有任何严重过失或故意及持续违反本委托书的任何条款（如该等违反是可补救的，但非执行董事在接到董事会书面通知三十日内仍未补救）；
 - (b) 在履行本委托书规定的职责时，非执行董事犯有任何不诚实、重大渎职或故意疏忽的行为（如该等违反是可补救的，但非执行董事在接到董事会书面通知三十日内仍未补救）；
 - (c) 非执行董事为精神不健全；
 - (d) 非执行董事破产、与其债权人达成任何债务重整的协议或安排，或收到财产

接管令；

- (e) 非执行董事的行为可能影响到其自身或集团任何成员的名誉；
 - (f) 法规禁止非执行董事履行本委托书项下的职责或被任何监管机构认为不适合担任任何公司的董事；
 - (g) 非执行董事被裁定触犯刑事罪行；
 - (h) 在职期间拒绝履行任何由董事会的合理且合法的指令或未能勤勉地履行其职责；
 - (i) 非执行董事向任何未经授权的人士不当地泄露任何保密信息，或任何其他商业秘密，或集团的组织、业务或客户资料（不包含披露时一般公众已知领域的任何信息）；或
 - (j) 非执行董事根据章程及上市规则有关董事轮流退任规定而退任公司董事并且不接受重选为董事、或于股东大会有关非执行董事连选连任的决议案不获股东大会通过、或股东于公司股东大会中通过终止聘用非执行董事的决议案。
- 5.3. 如果公司依据第5.2条终止本委托书，公司有权勒令非执行董事停职，停职期由公司决定，公司亦有权决定停职期间是否向非执行董事发放全部或部分报酬，或不发放任何报酬。
- 5.4. 不论因任何原因终止聘任，非执行董事须：
- (a) 立即交还公司所有保密信息及全部非执行董事持有或控制属于集团或与集团有关之其他名册、记录、文件、笔记、原资料、资料、信用卡、通讯资料、账目和其他财产；
 - (b) 不得于终止聘任之后再自称与公司或集团有关；及
 - (c) 承诺协助公司立即通知联交所，并解释其理由、及应联交所要求，提供任何所需资料或文件。
- 5.5. 非执行董事根据本委托书规定而被终止聘用并不妨碍双方于终止时所累积的任何权利，亦不妨碍第6，7，11及12条的效力（所有该等条款于本委托书或聘任终止后继续有效）。

6. 保密信息

- 6.1. 除非执行董事与公司签订的保密协议另有规定外，非执行董事在任期内或任期结束后，不得从事下述行为（不设时限）：
- (a) 为个人目的或任何其他目的而使用、调取、隐瞒或毁灭任何保密信息；
 - (b) 向任何人士（有权知悉有关信息的公司雇员或管理人员除外）披露或传达任何保密信息；或

(c) 因疏忽、未尽职或未专注而导致任何未经授权的保密信息泄露。

- 6.2. 按公司不时之要求或当非执行董事终止聘任时，除非执行董事与公司签订的保密协议另有规定外，非执行董事应立即向公司（或公司的指定其他公司）交还或提交非执行董事任职期间准备、制作或拥有的，与所履行其职责或与公司业务相关的（无论任何形式）所有信件、笔记、备忘录、记录（包括文字记录及/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记录）等文件。该等物项是集团的财产，非执行董事不得保留该等物项的副本。

7. 合理的限制

- 7.1. 虽然双方认为第6条所载的限制在所有情况下均属合理，但理解基于不可预见的技术原因，上述限制可能会无效，因此双方同意和宣布，如任何此等限制因超过保护公司利益的合理程度而被裁定为无效，但倘若第6条的部分字句被删减后或缩短有关时段（如有）后，有关限制可以成立，则该等限制将视乎需要而变通以保留其效力及有效性。

8. 可分割性

- 8.1. 如果本委托书的任何条款被任何有司法权的法院裁定为无效或不可执行，则该条款之失效不影响本委托书其他条款之有效性。

9. 弃权

- 9.1. 倘本委托书任何一方未行使或延迟行使其在本委托书下的任何权利、权力或补偿将不构成对该权利、权力或补偿的放弃，任何单项或部分行使任何权利、权力或补偿，不应排除其进一步行使该权利、权力或补偿的其余部分，或行使任何其他可享有的权利、权力或补偿。

- 9.2. 本委托书所述的补偿措施是可累积的，对法律提供的任何补偿措施亦无排外性。

10. 以往的服务协议

- 10.1. 本委托书于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本委托书将取代并代替非执行董事与集团任何成员公司与本委托书所订立的与出任董事相关的口头或书面服务合同、协议安排或承诺（如有）。

- 10.2. 未经双方书面同意，本委托书的条款不得被修改、改动、修订或补充。

- 10.3. 非执行董事在本委托书下的权利和义务均不能转让、调动或转包。未经他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委托书转让他人或其继承人。

- 10.4. 本委托书及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已包含所有公司聘请非执行董事有关的条款和附带条件。

11. 通知

- 11.1. 按本委托书向非执行董事发出的任何通知，可经专人送交或以挂号邮寄或快递方

式寄往本委托书首页所载的非执行董事的地址或者非执行董事另行书面告知的地址。若以电子邮件方式，则应送达至非执行董事另行书面告知的电邮地址；而任何给予公司的通知可经专人或以挂号邮寄或快递方式送达予公司当时的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或中国总部地址。

11.2. 任何以挂号邮寄或者快递方式送达的通知，将在寄出后第三天（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法定假期）被视为送达，妥为填上地址并以挂号邮寄或者快递寄出（已附邮资的邮件）的单据将构成已送达通告的证明。

11.3. 本委托书下需要送达或发出的所有通告及通讯需以书面形式发出。

12. 争议解决及管辖法律

12.1. 本委托书由中国法律管辖，并按中国法律解释。

12.2. 凡因执行本委托书所发生的或与本委托书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在争议发生后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则任何一方均可以向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以下无正文]

北京云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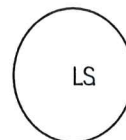
李全印

姓名：李全印

职务：董事

本人同意上述与本人担任贵公司的非执行董事的邀请之相关的条款和条件。另外，本人向贵公司和联交所确认本人了解自己作为联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的非执行董事的义务和职责。

本人在以下日期签署本函件，特此立据：



签署、盖章并交付

)

马红

)

日期： 2025.9.28

2025年9月28日

北京云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与

张立华

独立非执行董事委托书

本委托书于2025年9月28日由以下双方订立：

- (1) 北京云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注册成立的公司，其注册地址位于中国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6号锦秋国际大厦7层B01室；及
- (2) 张立华，其住址为中国上海市杨浦区国权北路1566弄46号3单元0702室（“独立非执行董事”）。

鉴于：

- (1) 张立华先生已于2021年12月6日获委任为公司独立董事，于2025年2月6日调任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其亦于当日接受委任。
- (2) 双方同意签署本委托书并依据下列条款执行公司与独立非执行董事间的聘用条款。

兹双方同意：

1. 定义和解释

1.1. 除文义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在本委托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业务”	指集团及任何集团成员公司不时经营的业务
“上市规则”	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不时之修订或重新制定版本
“公司条例”	指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条例》（如适用）及不时之修订或重新制定版本
“证券及期货条例”	指香港法例第571章《证券及期货条例》（如适用）及不时之修订或重新制定版本
“保密信息”	指所有机密或不为一般公众所知及并与业务有关的信息、技术及记录（无论以任何形式持有）包括（在不影响一般性原则下）但不限于所有程序、设计、规格、图片、数据、资料、工具、设备、市场推广计划、发明成果、说明书和指示、所有顾客名单、供应商名单、销售资料、财务信息、业务计划和预算数据、所有技术或其他专业和电脑软件、及所有会计和税务记录、通讯、指令和时间
“聘任”	指依据本委托书第2条聘请独立非执行董事
“集团”	指公司和其不时之附属公司
“香港”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H股”	指已申请在联交所上市并交易的公司H股股份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其不时的修订、补充或以其他方式作出的更改
“章程”	指公司（经不时修订）的公司章程
“联交所”	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国”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为委托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附属公司”	指公司条例第15条定义

- 1.2. 本委托书所提及的“条款”均指本委托书的条款。所有标题只为便于引用，并不影响本委托书的阐释。
- 1.3. 本委托书所用的任何性别包括其他所有性别；所指的人士包括个人、合伙、公司、法人团体或非法人团体；所用的单数包括众数，相反亦然。
- 1.4. 公司条例第2条的定义和解释（若文义允许）将适用于阐释及解释本委托书词句。

2. 聘任

- 2.1. 公司同意根据本委托书条款聘用独立非执行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同意根据本委托书条款担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为公司提供服务。
- 2.2. 受限於第5条终止条款之规管及受限於章程和上市规则有关董事轮流退任规定，本次聘任自公司上市之日起生效，至公司上市日期后召开的第三个股东周年大会时，或委任满三年届满（以较早日为准）。期满后在双方同意下可以连选连任，每次连任任期为三年，但独立非执行董事获连任后总任期不超过九年。
- 2.3. 独立非执行董事向公司陈述并保证，其没有亦并无受限於（在任何方面）任何限制或禁止其签署本委托书或履行本委托书义务和职责的法院命令、监管机关的禁令、协议、安排或承诺。

3. 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职责

- 3.1. 独立非执行董事在任期内，应就本身之经验提出客观及独立的意见协助公司董事会，以确保公司的领导层维持高水准的企业管治。独立非执行董事应确保在任期能付出足够时间及精神处理公司的事务。
- 3.2. 在不影响第3.1条的一般性原则的前提下，独立非执行董事须：
 - (a) 参与公司董事会会议，在涉及政策、公司表现、问责性、资源、主要委任及操守准则等事宜上，提供独立的意见；
 - (b) 在出现潜在利益冲突时发挥牵头引导作用；及
 - (c) 在公司提供足够资源的前提下，仔细检查公司的表现是否达到既定的企业目

标和目的，并监察汇报公司表现的事宜。

- 3.3. 独立非执行董事承诺，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其将持续遵守作为公司董事须适用的所有法律法规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等境内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上市规则、证券及期货条例、《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及其它所有适用的法律或规则所载的有关约束及义务规定。
- 3.4. 独立非执行董事同时获委任为公司薪酬委员会主席、提名委员会成员。
- 3.5. 于符合有关法律及上市规则及获得独立非执行董事同意的前提下，亦可能需要兼任公司董事会不时成立的委员会之成员或主席并忠诚及勤勉地履行其相应职责。
- 3.6. 为了符合公司须履行的条件，独立非执行董事必须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及为成员之一的委员会之会议（如适用）。若独立非执行董事在不得已情况下无法出席上述会议，须尽早通知公司董事会主席。
- 3.7. 公司应向具信誉的保险公司投保，在公司H股股份在联交所上市后，在独立非执行董事出任公司董事期间为其购买适当的董事责任保险。
- 3.8. 若独立非执行董事接受相关委任，即代表其向公司及联交所表示，其已符合上市规则第3.12及3.13条的规定。于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期间，若情况有任何变动以致可能影响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独立非执行董事须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尽快通知公司和联交所，并每年向公司确认独立性。

4. 报酬

- 4.1. 作为履行本委托书项下职责的报酬，公司将于聘任期内每年向独立非执行董事支付人民币10万元，该等报酬为税前收入，将按月支付。若委任因任何原因终止，且终止日并非支付日，则应付予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薪酬将按自上一个支付日起至实际终止日按比例计算。
- 4.2. 经公司股东大会根据法律法规及章程依法作出决议，公司有权调整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薪酬安排。
- 4.3. 独立非执行董事可在提供董事会指定需要的有关消费凭证后，就履行本委托书或与义务有关的职责时正当和合理地产生的各项合理费用由公司予以报销。

5. 聘任终止

- 5.1. 公司或独立非执行董事均有权向对方发出不少于三十日的书面通知以终止本委托书及本委托书项下的聘任，并遵循章程有关董事辞任的规定。
- 5.2. 出现下列情况时，公司可立即终止聘任独立非执行董事，而无需向独立非执行董事支付任何赔偿：

- (a) 独立非执行董事丧失独立性；

- (b) 独立非执行董事犯有任何严重过失或故意及持续违反本委托书的任何条款（如该等违反是可补救的，但独立非执行董事在接到董事会书面通知三十日内仍未补救）；
 - (c) 在履行本委托书规定的职责时，独立非执行董事犯有任何不诚实、重大渎职或故意疏忽的行为（如该等违反是可补救的，但独立非执行董事在接到董事会书面通知三十日内仍未补救）；
 - (d) 独立非执行董事为精神不健全；
 - (e) 独立非执行董事破产、与其债权人达成任何债务重整的协议或安排，或收到财产接管令；
 - (f) 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行为可能影响到其自身或集团任何成员的名誉；
 - (g) 法规禁止独立非执行董事履行本委托书项下的职责或被任何监管机构认为不适合担任任何公司的董事；
 - (h) 独立非执行董事被裁定触犯刑事罪行；
 - (i) 在职期间拒绝履行任何由董事会的合理且合法的指令或未能勤勉地履行其职责；
 - (j) 独立非执行董事向任何未经授权的人士不当地泄露任何保密信息，或任何其他商业秘密，或集团的组织、业务或客户资料（不包含披露时一般公众已知领域的任何信息）；或
 - (k) 独立非执行董事根据章程及上市规则有关董事轮流退任规定而退任公司董事并且不接受重选为董事、或于股东大会有关独立非执行董事连选连任的决议案不获股东大会通过、或股东于公司股东大会中通过终止聘用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决议案。
- 5.3. 如果公司依据第5.2条终止本委托书，公司有权勒令独立非执行董事停职，停职期由公司决定，公司亦有权决定停职期间是否向独立非执行董事发放全部或部分报酬，或不发放任何报酬。
- 5.4. 不论因任何原因终止聘任，独立非执行董事须：
- (a) 立即交还公司所有保密信息及全部独立非执行董事持有或控制属于集团或与集团有关之其他名册、记录、文件、笔记、原资料、资料、信用卡、通讯资料、账目和其他财产；
 - (b) 不得于终止聘任之后再自称与公司或集团有关；及
 - (c) 承诺协助公司立即通知联交所，并解释其理由、及应联交所要求，提供任何所需资料或文件。
- 5.5. 独立非执行董事根据本委托书规定而被终止聘用并不妨碍双方于终止时所累积的

任何权利，亦不妨碍第6，7，11及12条的效力（所有该等条款于本委托书或聘任终止后继续有效）。

6. 保密信息

6.1. 除独立非执行董事与公司签订的保密协议另有规定外，独立非执行董事在任期内或任期结束后，不得从事下述行为（不设时限）：

- (a) 为个人目的或任何其他目的而使用、调取、隐瞒或毁灭任何保密信息；
- (b) 向任何人士（有权知悉有关信息的公司雇员或管理人员除外）披露或传达任何保密信息；或
- (c) 因疏忽、未尽职或未专注而导致任何未经授权的保密信息泄露。

6.2. 按公司不时之要求或当独立非执行董事终止聘任时，除独立非执行董事与公司签订的保密协议另有规定外，独立非执行董事应立即向公司（或公司的指定其他公司）交还或提交独立非执行董事任职期间准备、制作或拥有的，与所履行其职责或与公司业务相关的（无论任何形式）所有信件、笔记、备忘录、记录（包括文字记录及/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记录）等文件。该等物项是集团的财产，独立非执行董事不得保留该等物项的副本。

7. 合理的限制

7.1. 虽然双方认为第6条所载的限制在所有情况下均属合理，但理解基于不可预见的技术原因，上述限制可能会无效，因此双方同意和宣布，如任何此等限制因超过保护公司利益的合理程度而被裁定为无效，但倘若第6条的部分字句被删减后或缩短有关时段（如有）后，有关限制可以成立，则该等限制将视乎需要而变通以保留其效力及有效性。

8. 可分割性

8.1. 如果本委托书的任何条款被任何有司法权的法院裁定为无效或不可执行，则该条款之失效不影响本委托书其他条款之有效性。

9. 弃权

9.1. 倘本委托书任何一方未行使或延迟行使其在本委托书下的任何权利、权力或补偿将不构成对该权利、权力或补偿的放弃，任何单项或部分行使任何权利、权力或补偿，不应排除其进一步行使该权利、权力或补偿的其余部分，或行使任何其他可享有的权利、权力或补偿。

9.2. 本委托书所述的补偿措施是可累积的，对法律提供的任何补偿措施亦无排外性。

10. 以往的服务协议

10.1. 本委托书于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本委托书将取代并代替独立非执行董事与集团任何成员公司与本委托书所订立的与出任董事相关的口头或书面服务合同、协议

安排或承诺（如有）。

- 10.2. 未经双方书面同意，本委托书的条款不得被修改、改动、修订或补充。
- 10.3. 独立非执行董事在本委托书下的权利和义务均不能转让、调动或转包。未经他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委托书转让他人或其继承人。
- 10.4. 本委托书及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已包含所有公司聘请独立非执行董事有关的条款和附带条件。

11. 通知

- 11.1. 按本委托书向独立非执行董事发出的任何通知，可经专人送交或以挂号邮寄或快递方式寄往本委托书首页所载的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地址或者独立非执行董事另行书面告知的地址。若以电子邮件方式，则应送达至独立非执行董事另行书面告知的电邮地址；而任何给予公司的通知可经专人或以挂号邮寄或快递方式送达予公司当时的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或中国总部地址。
- 11.2. 任何以挂号邮寄或者快递方式送达的通知，将在寄出后第三天（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法定假期）被视为送达，妥为填上地址并以挂号邮寄或者快递寄出（已附邮资的邮件）的单据将构成已送达通告的证明。
- 11.3. 本委托书下需要送达或发出的所有通告及通讯需以书面形式发出。

12. 争议解决及管辖法律

- 12.1. 本委托书由中国法律管辖，并按中国法律解释。
- 12.2. 凡因执行本委托书所发生的或与本委托书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在争议发生后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则任何一方均可以向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以下无正文]

北京云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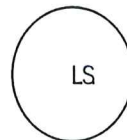


姓名：李全印

职务：董事

本人同意上述与本人担任贵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的邀请之相关的条款和条件。
另外,本人向贵公司和联交所确认本人了解自己作为联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的独立
非执行董事的义务和职责。

本人在以下日期签署本函件,特此立据:



签署、盖章并交付
张立华

) 张立华

日期: 2025.9.28

2025年9月28日

北京云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与

黎勇越

独立非执行董事委托书

本委托书于2025年9月28日由以下双方订立：

- (1) 北京云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注册成立的公司，其注册地址位于中国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6号锦秋国际大厦7层B01室；及
- (2) 黎勇越，其住址为香港新界葵涌新葵兴花园A座24楼7室（“独立非执行董事”）。

鉴于：

- (1) 黎勇越先生已于2025年2月6日获委任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其亦于当日接受委任。
- (2) 双方同意签署本委托书并依据下列条款执行公司与独立非执行董事间的聘用条款。

兹双方同意：

1. 定义和解释

1.1. 除文义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在本委托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业务”	指集团及任何集团成员公司不时经营的业务
“上市规则”	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不时之修订或重新制定版本
“公司条例”	指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条例》（如适用）及不时之修订或重新制定版本
“证券及期货条例”	指香港法例第571章《证券及期货条例》（如适用）及不时之修订或重新制定版本
“保密信息”	指所有机密或不为一般公众所知及并与业务有关的信息、技术及记录（无论以任何形式持有）包括（在不影响一般性原则下）但不限于所有程序、设计、规格、图片、数据、资料、工具、设备、市场推广计划、发明成果、说明书和指示、所有顾客名单、供应商名单、销售资料、财务信息、业务计划和预算数据、所有技术或其他专业和电脑软件、及所有会计和税务记录、通讯、指令和时间
“聘任”	指依据本委托书第2条聘请独立非执行董事
“集团”	指公司和其不时之附属公司
“香港”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H股”	指已申请在联交所上市并交易的公司H股股份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其不时的修订、补充或以

其他方法作出的更改

“章程” 指公司（经不时修订）的公司章程

“联交所” 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国”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为委托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附属公司” 指公司条例第15条定义

- 1.2. 本委托书所提及的“条款”均指本委托书的条款。所有标题只为便于引用，并不影响本委托书的阐释。
- 1.3. 本委托书所用的任何性别包括其他所有性别；所指的人士包括个人、合伙、公司、法人团体或非法人团体；所用的单数包括众数，相反亦然。
- 1.4. 公司条例第2条的定义和解释（若文义允许）将适用于阐释及解释本委托书词句。

2. 聘任

- 2.1. 公司同意根据本委托书条款聘用独立非执行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同意根据本委托书条款担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为公司提供服务。
- 2.2. 受限于第5条终止条款之规管及受限于章程和上市规则有关董事轮流退任规定，本次聘任自公司上市之日起生效，至公司上市日期后召开的第三个股东周年大会时，或委任满三年届满（以较早日为准）。期满后在双方同意下可以连选连任，每次连任任期为三年，但独立非执行董事获连任后总任期不超过九年。
- 2.3. 独立非执行董事向公司陈述并保证，其没有亦并无受限于（在任何方面）任何限制或禁止其签署本委托书或履行本委托书义务和职责的法院命令、监管机关的禁令、协议、安排或承诺。

3. 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职责

- 3.1. 独立非执行董事在任期内，应就本身之经验提出客观及独立的意见协助公司董事会，以确保公司的领导层维持高水准的企业管治。独立非执行董事应确保在任期能付出足够时间及精神处理公司的事务。
- 3.2. 在不影响第3.1条的一般性原则的前提下，独立非执行董事须：
 - (a) 参与公司董事会会议，在涉及政策、公司表现、问责性、资源、主要委任及操守准则等事宜上，提供独立的意见；
 - (b) 在出现潜在利益冲突时发挥牵头引导作用；及
 - (c) 在公司提供足够资源的前提下，仔细检查公司的表现是否达到既定的企业目标和目的，并监察汇报公司表现的事宜。

- 3.3. 独立非执行董事承诺，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其将持续遵守作为公司董事须适用的所有法律法规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等境内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上市规则、证券及期货条例、《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及其它所有适用的法律或规则所载的有关约束及义务规定。
- 3.4. 独立非执行董事同时获委任为公司审核委员会成员。
- 3.5. 于符合有关法律及上市规则及获得独立非执行董事同意的前提下，亦可能需要兼任公司董事会不时成立的委员会之成员或主席并忠诚及勤勉地履行其相应职责。
- 3.6. 为了符合公司须履行的条件，独立非执行董事必须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及为成员之一的委员会之会议（如适用）。若独立非执行董事在不得已情况下无法出席上述会议，须尽早通知公司董事会主席。
- 3.7. 公司应向具信誉的保险公司投保，在公司H股股份在联交所上市后，在独立非执行董事出任公司董事期间为其购买适当的董事责任保险。
- 3.8. 若独立非执行董事接受相关委任，即代表其向公司及联交所表示，其已符合上市规则第3.12及3.13条的规定。于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期间，若情况有任何变动以致可能影响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独立非执行董事须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尽快通知公司和联交所，并每年向公司确认独立性。

4. 报酬

- 4.1. 作为履行本委托书项下职责的报酬，公司将于聘任期内每年向独立非执行董事支付人民币10万元，该等报酬为税前收入，将按月支付。若委任因任何原因终止，且终止日并非支付日，则应付予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薪酬将按自上一个支付日起至实际终止日按比例计算。
- 4.2. 经公司股东大会根据法律法规及章程依法作出决议，公司有权调整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薪酬安排。
- 4.3. 独立非执行董事可在提供董事会指定需要的有关消费凭证后，就履行本委托书或与义务有关的职责时正当和合理地产生的各项合理费用由公司予以报销。

5. 聘任终止

- 5.1. 公司或独立非执行董事均有权向对方发出不少于三十日的书面通知以终止本委托书及本委托书项下的聘任，并遵循章程有关董事辞任的规定。
- 5.2. 出现下列情况时，公司可立即终止聘任独立非执行董事，而无需向独立非执行董事支付任何赔偿：
 - (a) 独立非执行董事丧失独立性；
 - (b) 独立非执行董事犯有任何严重过失或故意及持续违反本委托书的任何条款

（如该等违反是可补救的，但独立非执行董事在接到董事会书面通知三十日内仍未补救）；

- (c) 在履行本委托书规定的职责时，独立非执行董事犯有任何不诚实、重大渎职或故意疏忽的行为（如该等违反是可补救的，但独立非执行董事在接到董事会书面通知三十日内仍未补救）；
- (d) 独立非执行董事为精神不健全；
- (e) 独立非执行董事破产、与其债权人达成任何债务重整的协议或安排，或收到财产接管令；
- (f) 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行为可能影响到其自身或集团任何成员的名誉；
- (g) 法规禁止独立非执行董事履行本委托书项下的职责或被任何监管机构认为不适合担任任何公司的董事；
- (h) 独立非执行董事被裁定触犯刑事罪行；
- (i) 在职期间拒绝履行任何由董事会的合理且合法的指令或未能勤勉地履行其职责；
- (j) 独立非执行董事向任何未经授权的人士不当地泄露任何保密信息，或任何其他商业秘密，或集团的组织、业务或客户资料（不包含披露时一般公众已知领域的任何信息）；或
- (k) 独立非执行董事根据章程及上市规则有关董事轮流退任规定而退任公司董事并且不接受重选为董事、或于股东大会有关独立非执行董事连选连任的决议案不获股东大会通过、或股东于公司股东大会中通过终止聘用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决议案。

5.3. 如果公司依据第5.2条终止本委托书，公司有权勒令独立非执行董事停职，停职期由公司决定，公司亦有权决定停职期间是否向独立非执行董事发放全部或部分报酬，或不发放任何报酬。

5.4. 不论因任何原因终止聘任，独立非执行董事须：

- (a) 立即交还公司所有保密信息及全部独立非执行董事持有或控制属于集团或与集团有关之其他名册、记录、文件、笔记、原资料、资料、信用卡、通讯资料、账目和其他财产；
- (b) 不得于终止聘任之后再自称与公司或集团有关；及
- (c) 承诺协助公司立即通知联交所，并解释其理由、及应联交所要求，提供任何所需资料或文件。

5.5. 独立非执行董事根据本委托书规定而被终止聘用并不妨碍双方于终止时所累积的任何权利，亦不妨碍第6，7，11及12条的效力（所有该等条款于本委托书或聘任

终止后继续有效)。

6. 保密信息

6.1. 除独立非执行董事与公司签订的保密协议另有规定外，独立非执行董事在任期内或任期结束后，不得从事下述行为（不设时限）：

- (a) 为个人目的或任何其他目的而使用、调取、隐瞒或毁灭任何保密信息；
- (b) 向任何人士（有权知悉有关信息的公司雇员或管理人员除外）披露或传达任何保密信息；或
- (c) 因疏忽、未尽职或未专注而导致任何未经授权的保密信息泄露。

6.2. 按公司不时之要求或当独立非执行董事终止聘任时，除独立非执行董事与公司签订的保密协议另有规定外，独立非执行董事应立即向公司（或公司的指定其他公司）交还或提交独立非执行董事任职期间准备、制作或拥有的，与所履行其职责或与公司业务相关的（无论任何形式）所有信件、笔记、备忘录、记录（包括文字记录及/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记录）等文件。该等物项是集团的财产，独立非执行董事不得保留该等物项的副本。

7. 合理的限制

7.1. 虽然双方认为第6条所载的限制在所有情况下均属合理，但理解基于不可预见的技术原因，上述限制可能会无效，因此双方同意和宣布，如任何此等限制因超过保护公司利益的合理程度而被裁定为无效，但倘若第6条的部分字句被删减后或缩短有关时段（如有）后，有关限制可以成立，则该等限制将视乎需要而变通以保留其效力及有效性。

8. 可分割性

8.1. 如果本委托书的任何条款被任何有司法权的法院裁定为无效或不可执行，则该条款之失效不影响本委托书其他条款之有效性。

9. 弃权

9.1. 倘本委托书任何一方未行使或延迟行使其在本委托书下的任何权利、权力或补偿将不构成对该权利、权力或补偿的放弃，任何单项或部分行使任何权利、权力或补偿，不应排除其进一步行使该权利、权力或补偿的其余部分，或行使任何其他可享有的权利、权力或补偿。

9.2. 本委托书所述的补偿措施是可累积的，对法律提供的任何补偿措施亦无排外性。

10. 以往的服务协议

10.1. 本委托书于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本委托书将取代并代替独立非执行董事与集团任何成员公司与本委托书所订立的与出任董事相关的口头或书面服务合同、协议安排或承诺（如有）。

- 10.2. 未经双方书面同意，本委托书的条款不得被修改、改动、修订或补充。
- 10.3. 独立非执行董事在本委托书下的权利和义务均不能转让、调动或转包。未经他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委托书转让他人或其继承人。
- 10.4. 本委托书及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已包含所有公司聘请独立非执行董事有关的条款和附带条件。

11. 通知

- 11.1. 按本委托书向独立非执行董事发出的任何通知，可经专人送交或以挂号邮寄或快递方式寄往本委托书首页所载的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地址或者独立非执行董事另行书面告知的地址。若以电子邮件方式，则应送达至独立非执行董事另行书面告知的电邮地址；而任何给予公司的通知可经专人或以挂号邮寄或快递方式送达予公司当时的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或中国总部地址。
- 11.2. 任何以挂号邮寄或者快递方式送达的通知，将在寄出后第三天（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法定假期）被视为送达，妥为填上地址并以挂号邮寄或者快递寄出（已附邮资的邮件）的单据将构成已送达通告的证明。
- 11.3. 本委托书下需要送达或发出的所有通告及通讯需以书面形式发出。

12. 争议解决及管辖法律

- 12.1. 本委托书由中国法律管辖，并按中国法律解释。
- 12.2. 凡因执行本委托书所发生的或与本委托书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在争议发生后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则任何一方均可以向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以下无正文]

北京云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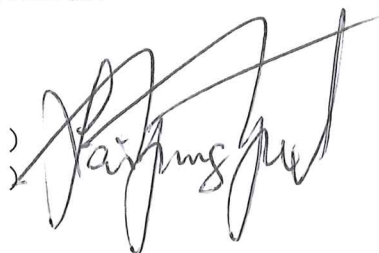
姓名：李全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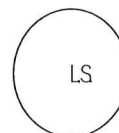
职务：董事

本人同意上述与本人担任贵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的邀请之相关的条款和条件。
另外, 本人向贵公司和联交所确认本人了解自己作为联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的独立
非执行董事的义务和职责。

本人在以下日期签署本函件, 特此立据:

签署、盖章并交付
黎勇越

)
) 



日期: 2025. 9. 28

2025年9月28日

北京云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与

汪方军

独立非执行董事委托书

本委任书于2025年9月28日由以下双方订立：

- (1) 北京云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注册成立的公司，其注册地址位于中国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6号锦秋国际大厦7层B01室；及
- (2) 汪方军，其住址为中国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交大曲江新村5号902室（“独立非执行董事”）。

鉴于：

- (1) 汪方军先生已于2025年2月6日获委任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其亦于当日接受委任。
- (2) 双方同意签署本委任书并依据下列条款执行公司与独立非执行董事间的聘用条款。

兹双方同意：

1. 定义和解释

1.1. 除文义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在本委任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业务”	指集团及任何集团成员公司不时经营的业务
“上市规则”	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不时之修订或重新制定版本
“公司条例”	指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条例》（如适用）及不时之修订或重新制定版本
“证券及期货条例”	指香港法例第571章《证券及期货条例》（如适用）及不时之修订或重新制定版本
“保密信息”	指所有机密或不为一般公众所知及并与业务有关的信息、技术及记录（无论以任何形式持有）包括（在不影响一般性原则下）但不限于所有程序、设计、规格、图片、数据、资料、工具、设备、市场推广计划、发明成果、说明书和指示、所有顾客名单、供应商名单、销售资料、财务信息、业务计划和预算数据、所有技术或其他专业和电脑软件、及所有会计和税务记录、通讯、指令和时间
“聘任”	指依据本委任书第2条聘请独立非执行董事
“集团”	指公司和其不时之附属公司
“香港”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H股”	指已申请在联交所上市并交易的公司H股股份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其不时的修订、补充或以其他方式作出的更改
“章程”	指公司（经不时修订）的公司章程
“联交所”	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国”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为委托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附属公司”	指公司条例第15条定义

- 1.2. 本委托书所提及的“条款”均指本委托书的条款。所有标题只为便于引用，并不影响本委托书的阐释。
- 1.3. 本委托书所用的任何性别包括其他所有性别；所指的人士包括个人、合伙、公司、法人团体或非法人团体；所用的单数包括众数，相反亦然。
- 1.4. 公司条例第2条的定义和解释（若文义允许）将适用于阐释及解释本委托书词句。

2. 聘任

- 2.1. 公司同意根据本委托书条款聘用独立非执行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同意根据本委托书条款担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为公司提供服务。
- 2.2. 受限於第5条终止条款之规管及受限於章程和上市规则有关董事轮流退任规定，本次聘任自公司上市之日起生效，至公司上市日期后召开的第三个股东周年大会时，或委任满三年届满（以较早日为准）。期满后在双方同意下可以连选连任，每次连任任期为三年，但独立非执行董事获连任后总任期不超过九年。
- 2.3. 独立非执行董事向公司陈述并保证，其没有亦并无受限於（在任何方面）任何限制或禁止其签署本委托书或履行本委托书义务和职责的法院命令、监管机关的禁令、协议、安排或承诺。

3. 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职责

- 3.1. 独立非执行董事在任期内，应就本身之经验提出客观及独立的意见协助公司董事会，以确保公司的领导层维持高水准的企业管治。独立非执行董事应确保在任期能付出足够时间及精神处理公司的事务。
- 3.2. 在不影响第3.1条的一般性原则的前提下，独立非执行董事须：
 - (a) 参与公司董事会会议，在涉及政策、公司表现、问责性、资源、主要委任及操守准则等事宜上，提供独立的意见；
 - (b) 在出现潜在利益冲突时发挥牵头引导作用；及
 - (c) 在公司提供足够资源的前提下，仔细检查公司的表现是否达到既定的企业目

标和目的，并监察汇报公司表现的事宜。

- 3.3. 独立非执行董事承诺，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其将持续遵守作为公司董事须适用的所有法律法规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等境内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上市规则、证券及期货条例、《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及其它所有适用的法律或规则所载的有关约束及义务规定。
- 3.4. 独立非执行董事同时获委任为公司审核委员会主席、提名委员会成员及薪酬委员会成员。
- 3.5. 于符合有关法律及上市规则及获得独立非执行董事同意的前提下，亦可能需要兼任公司董事会不时成立的委员会之成员或主席并忠诚及勤勉地履行其相应职责。
- 3.6. 为了符合公司须履行的条件，独立非执行董事必须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及为成员之一的委员会之会议（如适用）。若独立非执行董事在不得已情况下无法出席上述会议，须尽早通知公司董事会主席。
- 3.7. 公司应向具信誉的保险公司投保，在公司H股股份在联交所上市后，在独立非执行董事出任公司董事期间为其购买适当的董事责任保险。
- 3.8. 若独立非执行董事接受相关委任，即代表其向公司及联交所表示，其已符合上市规则第3.12及3.13条的规定。于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期间，若情况有任何变动以致可能影响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独立非执行董事须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尽快通知公司和联交所，并每年向公司确认独立性。

4. 报酬

- 4.1. 作为履行本委托书项下职责的报酬，公司将于聘任期内每年向独立非执行董事支付人民币15万元，该等报酬为税前收入，将按月支付。若委任因任何原因终止，且终止日并非支付日，则应付予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薪酬将按自上一个支付日起至实际终止日按比例计算。
- 4.2. 经公司股东大会根据法律法规及章程依法作出决议，公司有权调整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薪酬安排。
- 4.3. 独立非执行董事可在提供董事会指定需要的有关消费凭证后，就履行本委托书或与义务有关的职责时正当和合理地产生的各项合理费用由公司予以报销。

5. 聘任终止

- 5.1. 公司或独立非执行董事均有权向对方发出不少于三十日的书面通知以终止本委托书及本委托书项下的聘任，并遵循章程有关董事辞任的规定。
- 5.2. 出现下列情况时，公司可立即终止聘任独立非执行董事，而无需向独立非执行董事支付任何赔偿：
 - (a) 独立非执行董事丧失独立性；

- (b) 独立非执行董事犯有任何严重过失或故意及持续违反本委托书的任何条款（如该等违反是可补救的，但独立非执行董事在接到董事会书面通知三十日内仍未补救）；
 - (c) 在履行本委托书规定的职责时，独立非执行董事犯有任何不诚实、重大渎职或故意疏忽的行为（如该等违反是可补救的，但独立非执行董事在接到董事会书面通知三十日内仍未补救）；
 - (d) 独立非执行董事为精神不健全；
 - (e) 独立非执行董事破产、与其债权人达成任何债务重整的协议或安排，或收到财产接管令；
 - (f) 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行为可能影响到其自身或集团任何成员的名誉；
 - (g) 法规禁止独立非执行董事履行本委托书项下的职责或被任何监管机构认为不适合担任任何公司的董事；
 - (h) 独立非执行董事被裁定触犯刑事罪行；
 - (i) 在职期间拒绝履行任何由董事会的合理且合法的指令或未能勤勉地履行其职责；
 - (j) 独立非执行董事向任何未经授权的人士不当地泄露任何保密信息，或任何其他商业秘密，或集团的组织、业务或客户资料（不包含披露时一般公众已知领域的任何信息）；或
 - (k) 独立非执行董事根据章程及上市规则有关董事轮流退任规定而退任公司董事并且不接受重选为董事、或于股东大会有关独立非执行董事连选连任的决议案不获股东大会通过、或股东于公司股东大会中通过终止聘用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决议案。
- 5.3. 如果公司依据第5.2条终止本委托书，公司有权勒令独立非执行董事停职，停职期由公司决定，公司亦有权决定停职期间是否向独立非执行董事发放全部或部分报酬，或不发放任何报酬。
- 5.4. 不论因任何原因终止聘任，独立非执行董事须：
- (a) 立即交还公司所有保密信息及全部独立非执行董事持有或控制属于集团或与集团有关之其他名册、记录、文件、笔记、原资料、资料、信用卡、通讯资料、账目和其他财产；
 - (b) 不得于终止聘任之后再自称与公司或集团有关；及
 - (c) 承诺协助公司立即通知联交所，并解释其理由、及应联交所要求，提供任何所需资料或文件。
- 5.5. 独立非执行董事根据本委托书规定而被终止聘用并不妨碍双方于终止时所累积的

任何权利，亦不妨碍第6，7，11及12条的效力（所有该等条款于本委托书或聘任终止后继续有效）。

6. 保密信息

6.1. 除独立非执行董事与公司签订的保密协议另有规定外，独立非执行董事在任期内或任期结束后，不得从事下述行为（不设时限）：

- (a) 为个人目的或任何其他目的而使用、调取、隐瞒或毁灭任何保密信息；
- (b) 向任何人士（有权知悉有关信息的公司雇员或管理人员除外）披露或传达任何保密信息；或
- (c) 因疏忽、未尽职或未专注而导致任何未经授权的保密信息泄露。

6.2. 按公司不时之要求或当独立非执行董事终止聘任时，除独立非执行董事与公司签订的保密协议另有规定外，独立非执行董事应立即向公司（或公司的指定其他公司）交还或提交独立非执行董事任职期间准备、制作或拥有的，与所履行其职责或与公司业务相关的（无论任何形式）所有信件、笔记、备忘录、记录（包括文字记录及/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记录）等文件。该等物项是集团的财产，独立非执行董事不得保留该等物项的副本。

7. 合理的限制

7.1. 虽然双方认为第6条所载的限制在所有情况下均属合理，但理解基于不可预见的技术原因，上述限制可能会无效，因此双方同意和宣布，如任何此等限制因超过保护公司利益的合理程度而被裁定为无效，但倘若第6条的部分字句被删减后或缩短有关时段（如有）后，有关限制可以成立，则该等限制将视乎需要而变通以保留其效力及有效性。

8. 可分割性

8.1. 如果本委托书的任何条款被任何有司法权的法院裁定为无效或不可执行，则该条款之失效不影响本委托书其他条款之有效性。

9. 弃权

9.1. 倘本委托书任何一方未行使或延迟行使其在本委托书下的任何权利、权力或补偿将不构成对该权利、权力或补偿的放弃，任何单项或部分行使任何权利、权力或补偿，不应排除其进一步行使该权利、权力或补偿的其余部分，或行使任何其他可享有的权利、权力或补偿。

9.2. 本委托书所述的补偿措施是可累积的，对法律提供的任何补偿措施亦无排外性。

10. 以往的服务协议

10.1. 本委托书于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本委托书将取代并代替独立非执行董事与集团任何成员公司与本委托书所订立的与出任董事相关的口头或书面服务合同、协议

安排或承诺（如有）。

- 10.2. 未经双方书面同意，本委托书的条款不得被修改、改动、修订或补充。
- 10.3. 独立非执行董事在本委托书下的权利和义务均不能转让、调动或转包。未经他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委托书转让他人或其继承人。
- 10.4. 本委托书及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已包含所有公司聘请独立非执行董事有关的条款和附带条件。

11. 通知

- 11.1. 按本委托书向独立非执行董事发出的任何通知，可经专人送交或以挂号邮寄或快递方式寄往本委托书首页所载的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地址或者独立非执行董事另行书面告知的地址。若以电子邮件方式，则应送达至独立非执行董事另行书面告知的电邮地址；而任何给予公司的通知可经专人或以挂号邮寄或快递方式送达予公司当时的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或中国总部地址。
- 11.2. 任何以挂号邮寄或者快递方式送达的通知，将在寄出后第三天（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法定假期）被视为送达，妥为填上地址并以挂号邮寄或者快递寄出（已附邮资的邮件）的单据将构成已送达通告的证明。
- 11.3. 本委托书下需要送达或发出的所有通告及通讯需以书面形式发出。

12. 争议解决及管辖法律

- 12.1. 本委托书由中国法律管辖，并按中国法律解释。
- 12.2. 凡因执行本委托书所发生的或与本委托书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在争议发生后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则任何一方均可以向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以下无正文]

北京云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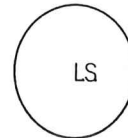


姓名：李全印

职务：董事

本人同意上述与本人担任贵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的邀请之相关的条款和条件。
另外, 本人向贵公司和联交所确认本人了解自己作为联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的独立
非执行董事的义务和职责。

本人在以下日期签署本函件, 特此立据:



签署、盖章并交付
汪方军

) 汪方军
)

日期: 2015.9.28

北京云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服务合同

本监事服务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于 2025 年 9 月 28 日由下列双方于北京签订：

甲方：北京云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称“**中国**”，为本合同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注册地址位于中国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6 号锦秋国际大厦 7 层 B01 室；及

乙方：艾宝书，中国公民，其住所为中国北京市海淀区文龙家园四里 20 号楼 2 单元 401 室。

鉴于甲方的 H 股股份（以下简称“**H 股**”）将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甲方须与其各监事签订有关遵守法律法规和仲裁规定的协议。现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第1条 委任

- 1.1 本合同旨在确定并规范甲方作为委任方、乙方作为受委任方的委任与服务关系。
- 1.2 甲方依据本合同条款，委任乙方为甲方监事会的职工代表监事。
- 1.3 乙方同意依据本合同规定接受委任担任甲方监事会的职工代表监事。
- 1.4 本合同构成甲乙双方就本合同所规定的事项的全部法律文件，并取代甲乙双方此前所达成的与上述事项有关的一切口头讨论和书面合同。

第2条 任期

- 2.1 除非本合同第 8 条另有规定，乙方的任期自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任命之日起三年或至甲方上市日期后召开的第三个股东周年大会时期满（以较早日为准）。期满后在双方同意下可以连选连任，每次连任任期为三年。若乙方获连选连任，则本合同继续有效，若乙方任期届满未获连任或任何一方提前一个月向另一方发出终止本合同的书面通知书，则本合同终止。

第3条 职责

- 3.1 乙方确认对甲方负有诚信与勤勉的义务,不会从事与甲方业务有竞争或进行任何会损害甲方利益的活动。
- 3.2 为本合同目的,乙方应付出根据其委任而可被合理要求的时间、注意和技能。
- 3.3 乙方负责监督甲方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成员。
- 3.4 乙方承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甲方公司章程,对甲方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忠实履行监督职责,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甲方财产。
- 3.5 乙方列席甲方董事会会议,并对甲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 3.6 乙方须与其他监事一同,组成监事会,并履行以下职权:
 - (1) 对甲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2) 检查甲方财务;
 - (3) 对甲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甲方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4) 当甲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予以纠正;
 - (5) 核对甲方董事会拟提交股东大会的财务报告、营业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等财务资料,发现疑问的,可以甲方名义委托注册会计师、执业审计师帮助复审;
 - (6) 提议召开甲方临时股东大会,在甲方董事会不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7) 代表甲方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涉或者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起诉;
 - (8) 向甲方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9) 提议召开甲方董事会临时会议;
 - (10) 发现甲方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

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及
(11) 甲方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4条 报酬及费用

- 4.1 甲方应支付予乙方的薪酬由双方协商，并经甲方股东大会审议确定。
- 4.2 除 4.1 条外，乙方有权享有甲方给予其他所有职员的一切津贴及利益。乙方享有的社会保险等其他福利待遇均参照中国有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甲方的内部规章执行。
- 4.3 在本合同期内，对于乙方因为向甲方提供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或因为执行与甲方营运有关的事项而由乙方垫付的各种合理必要开支（如差旅费、招待费等），经乙方出示有关的发票及/或有效凭证后，在中国有关法律及法规政策的许可范围内甲方将予以返还。甲方亦可在事前向乙方提供款项，让乙方用以支付前述的各种必要开支，但乙方必须在使用该款项后尽快或按甲方的要求定时向甲方出具有效的开支凭证，以抵消该款项。

第5条 假期

- 5.1 乙方有权依据中国法律、法规或规章等法律文件的相关规定享有带薪年假假期（包括但不限于双休日及国家法定节假日）。

第6条 承诺

- 6.1 乙方同意在担任甲方之监事任何存续期间，乙方向甲方承诺遵守及符合中国《公司法》及其它中国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甲方的公司章程、本合同、甲方制定的有关监事的各项规章制度及内部守则、甲方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合法决议，履行其监事职责，并同意甲方将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救济措施。
- 6.2 乙方向甲方承诺并保证遵守及符合一切《上市规则》所载的有关约束及义务规定。
- 6.3 乙方向代表每位股东的甲方承诺，其将遵守及履行甲方公司章程规定其对股东应尽的责任。

第7条 保密责任

- 7.1 乙方意识到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职责时会接触到甲方或任何成员单位所拥有及/或由甲方或任何成员单位保管的保密资料（以下简称“**保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文件、材料、数字、信息、计划、

内幕消息。乙方确认保密资料为甲方独自所有及/或由甲方保管。

7.2 无论是在本合同期内，或是在乙方停止受聘担任甲方监事后的任何时间内（除非该等保密资料已进入公开状态），乙方保证：

- (1) 乙方绝不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或披露保密资料，但是乙方因为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而有必要向甲方有关雇员及甲方聘用的专业人员披露的保密资料或获董事会或监事会授权或由有适当管辖权的法庭发出指令予以披露的保密资料则不在此限；
- (2) 乙方不得将保密资料用作甲方以外的任何用途，且不得为自己、其亲友以及未经甲方许可的任何第三人的利益而以任何方式利用保密资料；及
- (3) 乙方履行适当审慎义务及须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保密资料向未经甲方许可的任何第三人扩散或披露。

7.3 本合同期满或乙方被提前解聘时，或在甲方所要求的任何时间，乙方须立即、全部、有效地将与甲方业务有关的全部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文件、个人笔记、记录、报告、手册、图纸、表格、软盘、磁带）返还甲方，而该等资料由乙方持有或在其控制之下，无论该等资料是否原由甲方提供给乙方。

7.4 乙方同意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期间所形成、开发、创造、制作的各种知识产权均由甲方独自享有，惟乙方于其工作时间以外不利用属于甲方的财物或资源所形成、开发、创造、制作的各种知识产权则除外。

第8条 委任终止

8.1 在甲方经内部决议不再设立监事会或监事的情形时，或者在乙方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甲方有权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本合同中甲方与乙方的委任关系。于终止委任后，乙方将无权支取任何该年服务有关的奖金，亦将无权以任何理由就终止本合同索取任何补偿或赔偿：

- (1) 任何适用法律、法规、规例，应用指引或应用摘要、甲方的公司章程、甲方就有关监事所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及内部守则禁止乙方出任监事；
- (2) 乙方严重违反、重复违反或不断违反其按本合同所应履行之义务；
- (3) 乙方按本合同执行职务时行为严重不当、严重失职或故意疏忽；

- (4) 破产或收到接管令或暂停还债或与债权人全面达成安排或和解协议；
- (5) 乙方的作为或不作为使甲方或其关联公司名誉严重受损，或损害甲方或其关联公司的业务利益；
- (6) 乙方因任何疾病或意外事件等原因而丧失行为能力或部分行为能力；
- (7) 乙方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或因任何有关操守或诚信之刑事罪行而被判刑；
- (8) 乙方被免除甲方监事职务或未获连选连任甲方监事；
- (9) 乙方破产或与其债权人达成任何协议或债务和解或作出类似安排；
- (10) 乙方出现《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不得担（兼）任甲方监事的情况；
- (11) 乙方根据甲方公司章程被免除监事职务；
- (12) 乙方一年内累计两次未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也未委托其他监事出席；
- (13) 不适当地向任何未经批准人士泄露有关甲方及其任何成员单位的组织、业务或客户的任何商业秘密；
- (14) 精神失常或因与精神健康有关的任何疾病而丧失行为能力或部分行为能力；及
- (15) 乙方按甲方公司章程离任的。

8.2 在甲方将被收购的情况下，乙方在甲方的股东大会事先批准的条件 下，有权取得因失去职位或退休而获得的补偿或者其他款项。前款 所称甲方被收购是指下列情况下之一：

- (1) 任何人向甲方全体股东提出收购要约；
- (2) 任何提出收购要约，旨在使要约人成为控股股东。控股股东的定义与甲方公司章程所称“控股股东”的定义相同。

如果乙方不遵守本条规定收取任何除第 8.2 条由甲方股东所批准的 补偿或者其他款项，其收到的任何款项，应当归由于接受前述要约 而将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乙方应当承担因按比例分发该等款项所 产生的费用，且该费用不得从该等款项中扣除。

第9条 违约及仲裁

- 9.1 本合同一方违反其在本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另一方有权提出限期补救、依约履行、排除妨碍、赔偿损失以及其它法定的救济措施。在不违反 9.2 条的情况下，一方未行使或仅部分行使其在本合同中的权利或是未采取或仅采取一部分法定救济措施，并不表示该方放弃行使全部或放弃行使未被行使的权利，也不表示该方放弃采取全部法定救济措施或放弃未被采取的法定救济措施。

乙方若违反其根据本合同所负的义务时，甲方有权依据甲方的公司章程采取救济措施。

- 9.2 由本合同所发生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或者权利主张应由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该等争议或者权利主张在合理期间内未能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则本合同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解决。

- 9.3 甲乙双方同意以下条款：

- (1) 凡涉及(i)甲方与其监事之间；及(ii)H 股持有人与甲方监事之间，基于本合同、甲方的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它有关中国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权利义务发生的与甲方事务有关的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有关当事人应当将此类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解决。

前述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时，应当是全部权利主张或者争议整体；所有由于同一事由有诉因的人或者该争议或权利主张的解决需要其参与的人，如果其身份为甲方或甲方股东、董事、监事、经理或者其它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服从仲裁。

有关股东界定、股东名册的争议，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决。

- (2) 申请仲裁者可以选择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也可以选择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按其证券仲裁规则进行仲裁。申请仲裁者将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后，对方必须在申请者选择的仲裁机构进行仲裁。
- (3) 如申请仲裁者选择香港国际仲裁中心进行仲裁，则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的证券仲裁规则的规定请求该仲裁在深圳进行。
- (4) 以仲裁方式解决因第 9.3 (1)项所述争议或者权利主张，须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管辖；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5) 仲裁机构的裁决是终局裁决，对甲乙双方均具约束力。

(6) 此项仲裁协议乃乙方与甲方达成，甲方既代表其本身亦代表每名股东。

(7) 任何提交的仲裁均须视为授权仲裁庭进行公开聆讯及公布其裁决。

第10条赔偿

10.1 乙方在履行监事的职权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甲方公司章程的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害的，应赔偿甲方所有因此而造成的所有开支、费用及任何其它损失。

10.2 乙方若违反其根据本合同所负有的义务，甲方有权依据本合同及甲方的公司章程采取补救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向乙方索赔等。

第11条通知

11.1 一方根据本合同规定作出的通知或其它通讯应采用书面形式并以中文书写，并可经专人或挂号邮务发至另一方以下规定的地址或传真至另一方以下规定的传真号码。通知被视为已有效作出的日期应按以下规定确定：

- (1) 经专人交付的通知应在专人交付之日被视为有效作出；
- (2) 以挂号邮务寄送的通知应在付邮（以邮戳日期为准）后第七天（若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被视为有效作出；及
- (3) 以传真形式发出的通知应视作于传真完毕的时间作出，但发件人应出示传真机就其所发出的文件而印刷的报告以证明有关文件已经完满地传给对方。

11.2 如果乙方更换地址，应在取得新地址后的七天内通知甲方。甲乙双方的联系资料见本合同首页。

第12条附则

12.1 乙方承认并保证，除本合同明确规定者外，甲方与乙方先前未就本合同所载明的事项作出任何书面、口头或暗示的合同或安排。

12.2 双方或其授权代表于首页所载明的日期签署本合同，本合同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12.3 本合同是关于乙方亲身提供服务的协议，因此，乙方在本合同中的各项权利、利益、义务、责任等均不得转让、让与、或委托予任何

第三方（乙方书面委托甲方其它监事代为出席甲方监事会会议则不在此限）。

- 12.4 非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本合同任何一方均不得增添、删减、或修改本合同任何条款。
- 12.5 如双方同意调整于本合同下应支付予乙方之报酬或给予乙方假期，该调整将不会构成一份新的合约，而乙方之委任将继续受限于本合同及前述调整。
- 12.6 本合同各条款的标题仅为方便而设，其存在不应损及本合同各条款的含义与解释。
- 12.7 本合同所称的“法律”包括中国立法机关及行政机关制定的法令、法规、规定、规范意见、决定等法律文件以及原机关对其所颁布或制定的法律文件作出的任何修改或变更。
- 12.8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国法律保护 and 管辖。
- 12.9 本合同的若干条款若被中国司法机关判定或裁定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该判定或裁定并不会损及本合同其它条款的有效性。
- 12.10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按首端所述日期签订以兹证明。

甲方

北京云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李全印

职务：董事

乙方

艾宝书

艾宝书

姓名：艾宝书

北京云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服务合同

本监事服务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于 2025 年 9 月 28 日由下列双方于北京签订：

甲方：北京云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称“**中国**”，为本合同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注册地址位于中国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6 号锦秋国际大厦 7 层 B01 室；及

乙方：俞俊杰，中国公民，其住所为中国上海市松江区洞坤路 168 弄 157 号。

鉴于甲方的 H 股股份（以下简称“**H 股**”）将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甲方须与其各监事签订有关遵守法律法规和仲裁规定的协议。现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第1条 委任

- 1.1 本合同旨在确定并规范甲方作为委任方、乙方作为受委任方的委任与服务关系。
- 1.2 甲方依据本合同条款，委任乙方为甲方监事会的监事。
- 1.3 乙方同意依据本合同规定接受委任担任甲方监事会的监事。
- 1.4 本合同构成甲乙双方就本合同所规定的事项的全部法律文件，并取代甲乙双方此前所达成的与上述事项有关的一切口头讨论和书面合同。

第2条 任期

- 2.1 除非本合同第 8 条另有规定，乙方的任期自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任命之日起三年或至甲方上市日期后召开的第三个股东周年大会时期满（以较早日为准）。期满后在双方同意下可以连选连任，每次连任任期为三年。若乙方获连选连任，则本合同继续有效，若乙方任期届满未获连任或任何一方提前一个月向另一方发出终止本合同的书面通知书，则本合同终止。

第3条 职责

- 3.1 乙方确认对甲方负有诚信与勤勉的义务，不会从事与甲方业务有竞

争或进行任何会损害甲方利益的活动。

- 3.2 为本合同目的,乙方应付出根据其委任而可被合理要求的时间、注意和技能。
- 3.3 乙方负责监督甲方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成员。
- 3.4 乙方承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甲方公司章程,对甲方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忠实履行监督职责,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甲方财产。
- 3.5 乙方列席甲方董事会会议,并对甲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 3.6 乙方须与其他监事一同,组成监事会,并履行以下职权:
- (1) 对甲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2) 检查甲方财务;
 - (3) 对甲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甲方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4) 当甲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予以纠正;
 - (5) 核对甲方董事会拟提交股东大会的财务报告、营业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等财务资料,发现疑问的,可以甲方名义委托注册会计师、执业审计师帮助复审;
 - (6) 提议召开甲方临时股东大会,在甲方董事会不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7) 代表甲方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涉或者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起诉;
 - (8) 向甲方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9) 提议召开甲方董事会临时会议;
 - (10) 发现甲方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及
 - (11) 甲方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4条 报酬及费用

- 4.1 甲方应支付予乙方的薪酬由双方协商，并经甲方股东大会审议确定。
- 4.2 除 4.1 条外，乙方有权享有甲方给予其他所有职员的一切津贴及利益。乙方享有的社会保险等其他福利待遇均参照中国有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甲方的内部规章执行。
- 4.3 在本合同期内，对于乙方因为向甲方提供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或因为执行与甲方营运有关的事项而由乙方垫付的各种合理必要开支（如差旅费、招待费等），经乙方出示有关的发票及/或有效凭证后，在中国有关法律及法规政策的许可范围内甲方将予以返还。甲方亦可在事前向乙方提供款项，让乙方用以支付前述的各种必要开支，但乙方必须在使用该款项后尽快或按甲方的要求定时向甲方出具有效的开支凭证，以抵消该款项。

第5条 假期

- 5.1 乙方有权依据中国法律、法规或规章等法律文件的相关规定享有带薪年假（包括但不限于双休日及国家法定节假日）。

第6条 承诺

- 6.1 乙方同意在担任甲方之监事任何存续期间，乙方向甲方承诺遵守及符合中国《公司法》及其它中国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甲方的公司章程、本合同、甲方制定的有关监事的各项规章制度及内部守则、甲方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合法决议，履行其监事职责，并同意甲方将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救济措施。
- 6.2 乙方向甲方承诺并保证遵守及符合一切《上市规则》所载的有关约束及义务规定。
- 6.3 乙方向代表每位股东的甲方承诺，其将遵守及履行甲方公司章程规定其对股东应尽的责任。

第7条 保密责任

- 7.1 乙方意识到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职责时会接触到甲方或任何成员单位所拥有及/或由甲方或任何成员单位保管的保密资料（以下简称“**保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文件、材料、数字、信息、计划、内幕消息。乙方确认保密资料为甲方独自所有及/或由甲方保管。
- 7.2 无论是在本合同期内，或是在乙方停止受聘担任甲方监事后的任何

时间内（除非该等保密资料已进入公开状态），乙方保证：

- (1) 乙方绝不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或披露保密资料，但是乙方因为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而有必要向甲方有关雇员及甲方聘用的专业人员披露的保密资料或获董事会或监事会授权或由有适当管辖权的法庭发出指令予以披露的保密资料则不在此限；
- (2) 乙方不得将保密资料用作甲方以外的任何用途，且不得为自己、其亲友以及未经甲方许可的任何第三人的利益而以任何方式利用保密资料；及
- (3) 乙方履行适当审慎义务及须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保密资料向未经甲方许可的任何第三人扩散或披露。

7.3 本合同期满或乙方被提前解聘时，或在甲方所要求的任何时间，乙方须立即、全部、有效地将与甲方业务有关的全部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文件、个人笔记、记录、报告、手册、图纸、表格、软盘、磁带）返还甲方，而该等资料由乙方持有或在其控制之下，无论该等资料是否原由甲方提供给乙方。

7.4 乙方同意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期间所形成、开发、创造、制作的各种知识产权均由甲方独自享有，惟乙方于其工作时间以外不利用属于甲方的财物或资源所形成、开发、创造、制作的各种知识产权则除外。

第8条 委任终止

8.1 在甲方经内部决议不再设立监事会或监事的情形时，或者在乙方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甲方有权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本合同中甲方与乙方的委任关系。于终止委任后，乙方将无权支取任何该年服务有关的奖金，亦将无权以任何理由就终止本合同索取任何补偿或赔偿：

- (1) 任何适用法律、法规、规例，应用指引或应用摘要、甲方的公司章程、甲方就有关监事所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及内部守则禁止乙方出任监事；
- (2) 乙方严重违反、重复违反或不断违反其按本合同所应履行之义务；
- (3) 乙方按本合同执行职务时行为严重不当、严重失职或故意疏忽；
- (4) 破产或收到接管令或暂停还债或与债权人全面达成安排或和解协议；

- (5) 乙方的作为或不作为使甲方或其关联公司名誉严重受损,或损害甲方或其关联公司的业务利益;
- (6) 乙方因任何疾病或意外事件等原因而丧失行为能力或部分行为能力;
- (7) 乙方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或因任何有关操守或诚信之刑事罪行而被判刑;
- (8) 乙方被免除甲方监事职务或未获连选连任甲方监事;
- (9) 乙方破产或与其债权人达成任何协议或债务和解或作出类似安排;
- (10) 乙方出现《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不得担(兼)任甲方监事的情况;
- (11) 乙方根据甲方公司章程被免除监事职务;
- (12) 乙方一年内累计两次未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也未委托其他监事出席;
- (13) 不适当地向任何未经批准人士泄露有关甲方及其任何成员单位的组织、业务或客户的任何商业秘密;
- (14) 精神失常或因与精神健康有关的任何疾病而丧失行为能力或部分行为能力; 及
- (15) 乙方按甲方公司章程离任的。

8.2 在甲方将被收购的情况下,乙方在甲方的股东大会事先批准的条件 下,有权取得因失去职位或退休而获得的补偿或者其他款项。前款 所称甲方被收购是指下列情况下之一:

- (1) 任何人向甲方全体股东提出收购要约;
- (2) 任何提出收购要约,旨在使要约人成为控股股东。控股股东的 定义与甲方公司章程所称“控股股东”的定义相同。

如果乙方不遵守本条规定收取任何除第 8.2 条由甲方股东所批准的 补偿或者其他款项,其收到的任何款项,应当归由于接受前述要约 而将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乙方应当承担因按比例分发该等款项所 产生的费用,且该费用不得从该等款项中扣除。

第9条 违约及仲裁

9.1 本合同一方违反其在本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另一方有权提出限期补 救、依约履行、排除妨碍、赔偿损失以及其它法定的救济措施。在 不违反 9.2 条的情况下,一方未行使或仅部分行使其在本合同中的

权利或是未采取或仅采取一部分法定救济措施，并不表示该方放弃行使全部或放弃行使未被行使的权利，也不表示该方放弃采取全部法定救济措施或放弃未被采取的法定救济措施。

乙方若违反其根据本合同所负的义务时，甲方有权依据甲方的公司章程采取救济措施。

9.2 由本合同所发生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或者权利主张应由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该等争议或者权利主张在合理期间内未能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则本合同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解决。

9.3 甲乙双方同意以下条款：

(1) 凡涉及(i)甲方与其监事之间；及(ii)H股持有人与甲方监事之间，基于本合同、甲方的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它有关中国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权利义务发生的与甲方事务有关的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有关当事人应当将此类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解决。

前述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时，应当是全部权利主张或者争议整体；所有由于同一事由有诉因的人或者该争议或权利主张的解决需要其参与的人，如果其身份为甲方或甲方股东、董事、监事、经理或者其它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服从仲裁。

有关股东界定、股东名册的争议，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决。

(2) 申请仲裁者可以选择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也可以选择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按其证券仲裁规则进行仲裁。申请仲裁者将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后，对方必须在申请者选择的仲裁机构进行仲裁。

(3) 如申请仲裁者选择香港国际仲裁中心进行仲裁，则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的证券仲裁规则的规定请求该仲裁在深圳进行。

(4) 以仲裁方式解决因第9.3(1)项所述争议或者权利主张，须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管辖；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 仲裁机构的裁决是终局裁决，对甲乙双方均具约束力。

(6) 此项仲裁协议乃乙方与甲方达成，甲方既代表其本身亦代表每名股东。

- (7) 任何提交的仲裁均须视为授权仲裁庭进行公开聆讯及公布其裁决。

第10条赔偿

- 10.1 乙方在履行监事的职权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甲方公司章程的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害的，应赔偿甲方所有因此而造成的所有开支、费用及任何其它损失。
- 10.2 乙方若违反其根据本合同所负有的义务，甲方有权依据本合同及甲方的公司章程采取补救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向乙方索赔等。

第11条通知

- 11.1 一方根据本合同规定作出的通知或其它通讯应采用书面形式并以中文书写，并可经专人或挂号邮务发至另一方以下规定的地址或传真至另一方以下规定的传真号码。通知被视为已有效作出的日期应按以下规定确定：
- (1) 经专人交付的通知应在专人交付之日被视为有效作出；
 - (2) 以挂号邮务寄送的通知应在付邮（以邮戳日期为准）后第七天（若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被视为有效作出；及
 - (3) 以传真形式发出的通知应视作于传真完毕的时间作出，但发件人应出示传真机就其所发出的文件而印刷的报告以证明有关文件已经完满地传给对方。
- 11.2 如果乙方更换地址，应在取得新地址后的七天内通知甲方。甲乙双方的联系资料见本合同首页。

第12条附则

- 12.1 乙方承认并保证，除本合同明确规定者外，甲方与乙方先前未就本合同所载明的事项作出任何书面、口头或暗示的合同或安排。
- 12.2 双方或其授权代表于首页所载明的日期签署本合同，本合同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 12.3 本合同是关于乙方亲身提供服务的协议，因此，乙方在本合同中的各项权利、利益、义务、责任等均不得转让、让与、或委托予任何第三方（乙方书面委托甲方其它监事代为出席甲方监事会会议则不在此限）。

- 12.4 非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本合同任何一方均不得增添、删减、或修改本合同任何条款。
- 12.5 如双方同意调整于本合同下应支付予乙方之报酬或给予乙方假期，该调整将不会构成一份新的合约，而乙方之委任将继续受限于本合同及前述调整。
- 12.6 本合同各条款的标题仅为方便而设，其存在不应损及本合同各条款的含义与解释。
- 12.7 本合同所称的“法律”包括中国立法机关及行政机关制定的法令、法规、规定、规范意见、决定等法律文件以及原机关对其所颁布或制定的法律文件作出的任何修改或变更。
- 12.8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国法律保护 and 管辖。
- 12.9 本合同的若干条款若被中国司法机关判定或裁定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该判定或裁定并不会损及本合同其它条款的有效性。
- 12.10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按首端所述日期签订以兹证明。

甲方

北京云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李全印

职务：董事

乙方

俞俊杰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俞俊杰',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姓名：俞俊杰

北京云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服务合同

本监事服务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于 2025 年 9 月 28 日由下列双方于北京签订：

甲方：北京云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称“**中国**”，为本合同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注册地址位于中国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6 号锦秋国际大厦 7 层 B01 室；及

乙方：薛金龙，中国公民，其住所为中国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南里东街 20 号 301 室。

鉴于甲方的 H 股股份（以下简称“**H 股**”）将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甲方须与其各监事签订有关遵守法律法规和仲裁规定的协议。现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第1条 委任

- 1.1 本合同旨在确定并规范甲方作为委任方、乙方作为受委任方的委任与服务关系。
- 1.2 甲方依据本合同条款，委任乙方为甲方监事会的监事。
- 1.3 乙方同意依据本合同规定接受委任担任甲方监事会的监事。
- 1.4 本合同构成甲乙双方就本合同所规定的事项的全部法律文件，并取代甲乙双方此前所达成的与上述事项有关的一切口头讨论和书面合同。

第2条 任期

- 2.1 除非本合同第 8 条另有规定，乙方的任期自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任命之日起三年或至甲方上市日期后召开的第三个股东周年大会时期满（以较早日为准）。期满后在双方同意下可以连选连任，每次连任任期为三年。若乙方获连选连任，则本合同继续有效，若乙方任期届满未获连任或任何一方提前一个月向另一方发出终止本合同的书面通知书，则本合同终止。

第3条 职责

- 3.1 乙方确认对甲方负有诚信与勤勉的义务，不会从事与甲方业务有竞争或进行任何会损害甲方利益的活动。
- 3.2 为本合同目的,乙方应付出根据其委任而可被合理要求的时间、注意和技能。
- 3.3 乙方负责监督甲方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成员。
- 3.4 乙方承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甲方公司章程，对甲方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忠实履行监督职责，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甲方财产。
- 3.5 乙方列席甲方董事会会议，并对甲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 3.6 乙方须与其他监事一同，组成监事会，并履行以下职权：
- (1) 对甲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2) 检查甲方财务；
 - (3) 对甲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甲方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4) 当甲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予以纠正；
 - (5) 核对甲方董事会拟提交股东大会的财务报告、营业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等财务资料，发现疑问的，可以甲方名义委托注册会计师、执业审计师帮助复审；
 - (6) 提议召开甲方临时股东大会，在甲方董事会不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7) 代表甲方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涉或者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起诉；
 - (8) 向甲方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9) 提议召开甲方董事会临时会议；
 - (10) 发现甲方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及
 - (11) 甲方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4条 报酬及费用

- 4.1 甲方应支付予乙方的薪酬由双方协商，并经甲方股东大会审议确定。
- 4.2 除 4.1 条外，乙方有权享有甲方给予其他所有职员的一切津贴及利益。乙方享有的社会保险等其他福利待遇均参照中国有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甲方的内部规章执行。
- 4.3 在本合同期内，对于乙方因为向甲方提供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或因为执行与甲方营运有关的事项而由乙方垫付的各种合理必要开支（如差旅费、招待费等），经乙方出示有关的发票及/或有效凭证后，在中国有关法律及法规政策的许可范围内甲方将予以返还。甲方亦可在事前向乙方提供款项，让乙方用以支付前述的各种必要开支，但乙方必须在使用该款项后尽快或按甲方的要求定时向甲方出具有效的开支凭证，以抵消该款项。

第5条 假期

- 5.1 乙方有权依据中国法律、法规或规章等法律文件的相关规定享有带薪年假（包括但不限于双休日及国家法定节假日）。

第6条 承诺

- 6.1 乙方同意在担任甲方之监事任何存续期间，乙方向甲方承诺遵守及符合中国《公司法》及其它中国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甲方的公司章程、本合同、甲方制定的有关监事的各项规章制度及内部守则、甲方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合法决议，履行其监事职责，并同意甲方将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救济措施。
- 6.2 乙方向甲方承诺并保证遵守及符合一切《上市规则》所载的有关约束及义务规定。
- 6.3 乙方向代表每位股东的甲方承诺，其将遵守及履行甲方公司章程规定其对股东应尽的责任。

第7条 保密责任

- 7.1 乙方意识到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职责时会接触到甲方或任何成员单位所拥有及/或由甲方或任何成员单位保管的保密资料（以下简称“**保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文件、材料、数字、信息、计划、内幕消息。乙方确认保密资料为甲方独自所有及/或由甲方保管。
- 7.2 无论是在本合同期内，或是在乙方停止受聘担任甲方监事后的任何

时间内（除非该等保密资料已进入公开状态），乙方保证：

- (1) 乙方绝不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或披露保密资料，但是乙方因为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而有必要向甲方有关雇员及甲方聘用的专业人员披露的保密资料或获董事会或监事会授权或由有适当管辖权的法庭发出指令予以披露的保密资料则不在此限；
- (2) 乙方不得将保密资料用作甲方以外的任何用途，且不得为自己、其亲友以及未经甲方许可的任何第三人的利益而以任何方式利用保密资料；及
- (3) 乙方履行适当审慎义务及须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保密资料向未经甲方许可的任何第三人扩散或披露。

7.3 本合同期满或乙方被提前解聘时，或在甲方所要求的任何时间，乙方须立即、全部、有效地将与甲方业务有关的全部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文件、个人笔记、记录、报告、手册、图纸、表格、软盘、磁带）返还甲方，而该等资料由乙方持有或在其控制之下，无论该等资料是否原由甲方提供给乙方。

7.4 乙方同意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期间所形成、开发、创造、制作的各种知识产权均由甲方独自享有，惟乙方于其工作时间以外不利用属于甲方的财物或资源所形成、开发、创造、制作的各种知识产权则除外。

第8条 委任终止

8.1 在甲方经内部决议不再设立监事会或监事的情形时，或者在乙方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甲方有权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本合同中甲方与乙方的委任关系。于终止委任后，乙方将无权支取任何该年服务有关的奖金，亦将无权以任何理由就终止本合同索取任何补偿或赔偿：

- (1) 任何适用法律、法规、规例，应用指引或应用摘要、甲方的公司章程、甲方就有关监事所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及内部守则禁止乙方出任监事；
- (2) 乙方严重违反、重复违反或不断违反其按本合同所应履行之义务；
- (3) 乙方按本合同执行职务时行为严重不当、严重失职或故意疏忽；
- (4) 破产或收到接管令或暂停还债或与债权人全面达成安排或和解协议；

- (5) 乙方的作为或不作为使甲方或其关联公司名誉严重受损,或损害甲方或其关联公司的业务利益;
- (6) 乙方因任何疾病或意外事件等原因而丧失行为能力或部分行为能力;
- (7) 乙方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或因任何有关操守或诚信之刑事罪行而被判刑;
- (8) 乙方被免除甲方监事职务或未获连选连任甲方监事;
- (9) 乙方破产或与其债权人达成任何协议或债务和解或作出类似安排;
- (10) 乙方出现《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不得担(兼)任甲方监事的情况;
- (11) 乙方根据甲方公司章程被免除监事职务;
- (12) 乙方一年内累计两次未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也未委托其他监事出席;
- (13) 不适当地向任何未经批准人士泄露有关甲方及其任何成员单位的组织、业务或客户的任何商业秘密;
- (14) 精神失常或因与精神健康有关的任何疾病而丧失行为能力或部分行为能力; 及
- (15) 乙方按甲方公司章程离任的。

8.2 在甲方将被收购的情况下,乙方在甲方的股东大会事先批准的条件 下,有权取得因失去职位或退休而获得的补偿或者其他款项。前款 所称甲方被收购是指下列情况下之一:

- (1) 任何人向甲方全体股东提出收购要约;
- (2) 任何提出收购要约,旨在使要约人成为控股股东。控股股东的定义与甲方公司章程所称“控股股东”的定义相同。

如果乙方不遵守本条规定收取任何除第 8.2 条由甲方股东所批准的 补偿或者其他款项,其收到的任何款项,应当归由于接受前述要约 而将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乙方应当承担因按比例分发该等款项所 产生的费用,且该费用不得从该等款项中扣除。

第9条 违约及仲裁

9.1 本合同一方违反其在本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另一方有权提出限期补 救、依约履行、排除妨碍、赔偿损失以及其它法定的救济措施。在 不违反 9.2 条的情况下,一方未行使或仅部分行使其在本合同中的

权利或是未采取或仅采取一部分法定救济措施，并不表示该方放弃行使全部或放弃行使未被行使的权利，也不表示该方放弃采取全部法定救济措施或放弃未被采取的法定救济措施。

乙方若违反其根据本合同所负的义务时，甲方有权依据甲方的公司章程采取救济措施。

9.2 由本合同所发生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或者权利主张应由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该等争议或者权利主张在合理期间内未能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则本合同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解决。

9.3 甲乙双方同意以下条款：

(1) 凡涉及(i)甲方与其监事之间；及(ii)H股持有人与甲方监事之间，基于本合同、甲方的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它有关中国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权利义务发生的与甲方事务有关的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有关当事人应当将此类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解决。

前述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时，应当是全部权利主张或者争议整体；所有由于同一事由有诉因的人或者该争议或权利主张的解决需要其参与的人，如果其身份为甲方或甲方股东、董事、监事、经理或者其它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服从仲裁。

有关股东界定、股东名册的争议，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决。

(2) 申请仲裁者可以选择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也可以选择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按其证券仲裁规则进行仲裁。申请仲裁者将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后，对方必须在申请者选择的仲裁机构进行仲裁。

(3) 如申请仲裁者选择香港国际仲裁中心进行仲裁，则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的证券仲裁规则的规定请求该仲裁在深圳进行。

(4) 以仲裁方式解决因第9.3(1)项所述争议或者权利主张，须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管辖；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 仲裁机构的裁决是终局裁决，对甲乙双方均具约束力。

(6) 此项仲裁协议乃乙方与甲方达成，甲方既代表其本身亦代表每名股东。

- (7) 任何提交的仲裁均须视为授权仲裁庭进行公开聆讯及公布其裁决。

第10条赔偿

- 10.1 乙方在履行监事的职权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甲方公司章程的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害的，应赔偿甲方所有因此而造成的所有开支、费用及任何其它损失。
- 10.2 乙方若违反其根据本合同所负有的义务，甲方有权依据本合同及甲方的公司章程采取补救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向乙方索赔等。

第11条通知

- 11.1 一方根据本合同规定作出的通知或其它通讯应采用书面形式并以中文书写，并可经专人或挂号邮务发至另一方以下规定的地址或传真至另一方以下规定的传真号码。通知被视为已有效作出的日期应按以下规定确定：
- (1) 经专人交付的通知应在专人交付之日被视为有效作出；
 - (2) 以挂号邮务寄送的通知应在付邮（以邮戳日期为准）后第七天（若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被视为有效作出；及
 - (3) 以传真形式发出的通知应视作于传真完毕的时间作出，但发件人应出示传真机就其所发出的文件而印刷的报告以证明有关文件已经完满地传给对方。
- 11.2 如果乙方更换地址，应在取得新地址后的七天内通知甲方。甲乙双方的联系资料见本合同首页。

第12条附则

- 12.1 乙方承认并保证，除本合同明确规定者外，甲方与乙方先前未就本合同所载明的事项作出任何书面、口头或暗示的合同或安排。
- 12.2 双方或其授权代表于首页所载明的日期签署本合同，本合同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 12.3 本合同是关于乙方亲身提供服务的协议，因此，乙方在本合同中的各项权利、利益、义务、责任等均不得转让、让与、或委托予任何第三方（乙方书面委托甲方其它监事代为出席甲方监事会会议则不在此限）。

- 12.4 非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本合同任何一方均不得增添、删减、或修改本合同任何条款。
- 12.5 如双方同意调整于本合同下应支付予乙方之报酬或给予乙方假期，该调整将不会构成一份新的合约，而乙方之委任将继续受限于本合同及前述调整。
- 12.6 本合同各条款的标题仅为方便而设，其存在不应损及本合同各条款的含义与解释。
- 12.7 本合同所称的“法律”包括中国立法机关及行政机关制定的法令、法规、规定、规范意见、决定等法律文件以及原机关对其所颁布或制定的法律文件作出的任何修改或变更。
- 12.8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国法律保护 and 管辖。
- 12.9 本合同的若干条款若被中国司法机关判定或裁定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该判定或裁定并不会损及本合同其它条款的有效性。
- 12.10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按首端所述日期签订以兹证明。

甲方

北京云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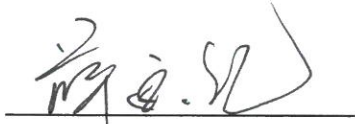


姓名：李全印

职务：董事

乙方

薛金龙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薛金龙',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姓名：薛金龙